

股票代码：002322

股票简称：理工监测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
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92 号）之
回复报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 | |
|--|----|
| 问题 1. 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 |
| 问题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 |
| 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分别从事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销售业务和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 13 |
| 问题 4. 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同类可比交易市盈率，进一步补充披露理工监测收购博微新技术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8 |
| 问题 5. 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两大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两大辅业集团及其下属的各级发电企业、电网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等，而 2014 年 1-9 月主要客户包括江西高能地产（新余）有限公司和南昌铜锣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与江西高能地产（新余）有限公司和南昌铜锣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具体项目和金额。2) 结合对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9 |
| 问题 6. 请你公司结合博微新技术细分行业前景、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市场份额及地位、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4 |
| 问题 7. 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刘国、朱林生、何贺、欧阳强等人代其他人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 代持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时以何种方式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是否具有法律效力。3) 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代持发生时与解除时对应的出资权益是否一致，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4) 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3 |
| 问题 8. 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以上土地涉及的账面价值。2) 有权部门是否对以上土地权属出具证明，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处罚风险。3) 对博微新技术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如有重大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1 |
| 问题 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7 |
| 问题 10. 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多名股东现在或曾在江西省水利工程局、国家电网有关公司及高校任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有公务员；如有，请就其投 | |

| | |
|--|----|
| 资博微新技术并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作出说明。2) 所有交易对方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是否符合其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8 |
| 问题 1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展的最新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影响,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0 |
| 问题 12. 2012 年 3 月, 尚洋环科曾向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并于 2013 年 3 月撤回申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尚洋环科是否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 的要求, 向我会提交了财务核查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2 |
| 问题 13. 申请材料显示, 尚洋环科 2013 年每股转让价格为 5.5 元或 6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3 |
| 问题 14. 申请材料显示, 尚洋环科 201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2 年有所下降,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出现亏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5 |
| 问题 15. 申请材料显示, 尚洋环科 2012 年至 2014 年 1-9 月累计净利润为 2,418.81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9.52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7 |
| 问题 16. 请你公司结合尚洋环科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应收方的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 补充披露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9 |
| 问题 17. 请你公司结合环保政策、市场需求、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放计划, 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 补充披露尚洋环科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3 |
| 问题 18. 请你公司结合尚洋环科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业务规模、财务结构等方面, 补充披露尚洋环科评估选取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及对折现率和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0 |
| 问题 1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72 |
| 问题 2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收益法评估预测期研发费用预测情况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3 |
| 问题 21. 申请材料显示, 博微新技术子公司博微电力、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成都分公司除外)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到期后无法继续租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5 |
| 问题 22. 请你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

| | |
|---|----|
| | 77 |
| 问题 23. 请你公司列表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9 |
| 问题 2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并补充披露合并过程中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4 |
| 问题 2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备考报表 2014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87 |
| 问题 26. 2014 年 12 月 24 日，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请你公司照新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 88 |

问题 1. 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状况, 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现金对价支付, 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协议约定, 本次重组交易总对价为 171,000 万元, 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53,968.32 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发展, 本次交易中拟向天一世纪、周方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750 万元, 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 现金对价不足支付的部分由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2、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73,870.40 万元, 其中, 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69,895.87 万元。上述资金中上市公司 IPO 募集资金余额 25,785.06 万元, 均为超募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上述账面货币资金部分已有明确用途。其中, 拟用于:

(1)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共计 53,968.32 万元, 扣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750 万元用以支付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拟用超募资金支付剩余部分的现金对价, 金额约 11,218.32 万元, 具体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减去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准。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仍须证监会核准。

(2)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市公司拟使用除超募资金外的其他自有资金 18,880 万元资金投资四个项目, 拟投资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资金投入进度 (万元)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 基于物联网的能效管理系统及第 | 7,000 | 4,200 | 2,800 |

| | | | |
|-----------------------------|---------------|-------|-------|
| 三方服务平台 | | | |
| 特种应用机器人 | 5,800 | 3,200 | 2,600 |
| 新设控股子公司从事智能配电变压器业务（拟持股 51%） | 4,080 | 2,040 | 2,040 |
| 基于物联网的电网安全防御与预警决策系统 | 2,000 | 600 | 1,400 |
| 合计 | 18,880 | |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18,880 万元，前述资金使用进度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上述拟投资项目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向尚洋环科增资 10,000 万元，其中，7,000 万元用于尚洋环科尚未完成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和环境质量管理平台开发项目，剩余 3,000 万元用于尚洋环科的运营资金。

尚洋环科由于客户验收和付款周期的影响，现金流较为紧张，其原计划建设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和环境质量管理平台开发项目均由于资金原因导致建设进度晚于计划，本次交易后增加相应的资金安排有助于提升整合绩效。同时，尚洋环科相关新兴业务开拓、产品研制及未来产生的收入规模的扩张亦需要较大规模的运营资金的支持。上述资金使用计划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仍须取得证监会核准。

(4) 上市公司拟以约 6,400 万元收购一家电力设计公司，并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筹资资金共 3.5 亿元投资设立新能源子公司，与收购的电力设计公司共同从事风电 EPC 承包、风电项目投资和运维等业务，上述拟投资项目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上市公司的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等大客户，这类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同时在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投入较多的采购成本、研发成本、项目实施成本和人员薪酬成本等，这些支出金额较大且是每月均需支出的固定成本，因此，上市公司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储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9,583.82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 2,977.58 万元；2014

年上市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约为 1,726.18 万元。2015 年 1-3 月，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727.27 万元，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存在缺口。综合上述因素，考虑到上述已有明确用途的资金，上市公司在未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整体资金需求仍然稍显紧张。

综上，上市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和使用计划，以满足上市公司日常营运周转及业务拓展的需求。因此，为了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和达到收购目的，公司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上市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

除了前述已经明确的资金用途和计划之外，上市公司未来还将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领域投入较多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将扩展至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业务。2015 年 4 月出台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又称“水十条”）明确提出了“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的计划，具体要求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因此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业务会有较大发展。另外，随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大力推广，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领域将有较大的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机会。

上市公司和尚洋环科将积极参与这类 PPP 业务，发挥尚洋环科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和设备研发优势。目前上市公司和尚洋环科已经在跟踪和推进部分重点区域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 PPP 项目，未来在相关领域的投资金额将达到数亿元，是上市公司未来的一个重要资金使用方向。

4、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状况对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理工监测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14%，根据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理工监测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思源电气 | 艾派克 | 智光电气 | 金智科技 | 平均值 | 理工监测 | 博微新技术 | 尚洋环科 |
|----------|-------|-------|-------|-------|-------|------|-------|-------|
| 资产负债率（%） | 30.67 | 13.02 | 56.95 | 51.50 | 38.04 | 6.14 | 42.45 | 24.05 |

理工监测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化程度高，项目性质的产品较少，预收账款等负债类科目余额较低所致。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4821号”审阅报告，理工监测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6.47%。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32,022.5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02,313.0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77.50%；非流动资产总额29,709.4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2.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2,75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总额的41.78%，资产总额的32.38%。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小，且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42,750万元将全部用于本次交易部分现金价款的支付。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8年1月31日经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3月9日修订后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综上，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经有明确用途，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仍需要较多资金投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本次交易之后会有小幅提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现金对价支付，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并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相匹配，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财务稳健性及公司更好发展角度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虽然资产负债率较低，但本次交易会小幅提高其资产负债率，且在考虑到上市公司的资金用途、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等资金需求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是必要的，上市公司已进一步补充披露了配套融资的必要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

问题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发行方式采用锁价方式。通过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 以锁价形式认购配套融资将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选取锁价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认购方拒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认购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该损失继续向认购方追偿。

(2) 本次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天一世纪、周方洁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相比于询价方式，其股份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 锁价发行对象天一世纪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方洁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交易前，天一世纪持有上市公司 36.27% 的股份，周方洁持有上市公司 1.94%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如果不进行配套募集资金，天一世纪和周方洁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为 28.79%，如果配套募集资金，则天一世纪和周方洁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为 34.68%。因此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虽然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但是同时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巩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的作用。控股股东天一世纪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均承诺，其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理工监测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份发行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

2、本次以确定价格配套融资的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4 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上述规定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得低于 12.65 元/股。基于上述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发股价格为 12.65 元/股。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应当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视为一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 12.65 元/股。

天一世纪、周方洁作为认购对象，承诺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的发股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4 日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锁价发行对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市公司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此外，天一世纪、周方洁均出具了《关于认购配套融资资金来源的说明》，具体如下：

(1) 天一世纪

天一世纪确认：“本公司认购理工监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资金（以下简称“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理工监测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2) 周方洁

周方洁确认：“本人认购理工监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资金（以下简称“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理工监测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4、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影响

(1) 向实际控制人配套融资有利于与其他股东利益更加一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天一世纪、周方洁，其中，天一世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周方洁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交易完成后，为了使核心管理层的利益与其他股东利益更加一致，考虑到上

市公司存在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的客观情况，核心管理层自愿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一方面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也使核心管理层与上市公司的利益更加一致，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竞争优势。

(2)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 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网络投票落实情况

①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披露了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提示了中小投资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宜以及审议事项，充分披露了中小投资者参与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的操作程序，并统计了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具体情况。

②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2014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时，关联董事周方洁、余艇、张鹏翔、杨柳锋、赵勇回避表决；2015年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时，出席的关联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张鹏翔、杨柳锋、赵勇、曹阳、马文新、卢文杰、谢裕焕、戴征武、郑珊珊、卫二兵、郑水娟回避表决。

③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股份123,607,37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5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股份16,282,82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34%。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73人，股份31,931,72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25%。

2) 公司针对本次交易为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的落实情况

为落实中小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议案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说明了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以及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操作程序。同时本公司在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时，记录了参与本次交易议案投票的中小投资者的同意票数以及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情况，中小投资者表决的具体情况参照以下表格：

| 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
| <p>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逐项审议）</p> <p>《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 <p>同意 26,149,4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7%；</p> <p>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9%；</p> <p>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p> | <p>同意 26,149,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827%；</p> <p>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039%；</p> <p>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34%</p> |
| <p>其他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逐项审议）</p> <p>《关于公司与江西博微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北京尚洋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分别与江西博微相关股东、北京尚洋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p> <p>《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现有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p> | <p>同意 139,859,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p> <p>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p> <p>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p> | <p>同意 31,901,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039%；</p> <p>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852%；</p> <p>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10%。</p> |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对象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定价合规，经过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通过，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向天一世纪、周方洁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

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分别从事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销售业务和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包括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业务、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三个主要方面，分别由上市公司母公司、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负责运营管理。这三部分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运营管理主体 |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 占比 |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 占比 |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 占比 |
|---------------|--------|-------------|--------|------------------|--------|-------------|--------|
|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业务 | 博微新技术 | 18,255.59 | 36.72% | 12,286.46 | 46.06% | 14,113.61 | 26.33% |
|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 | 尚洋环科 | 11,924.00 | 23.98% | 2,786.47 | 10.45% | 8,424.07 | 15.72% |

| | | | | | | | |
|-----------|---------|------------------|-------------|------------------|-------------|------------------|-------------|
| 电力设备在线监测 | 上市公司母公司 | 19,538.04 | 39.30% | 11,600.84 | 43.49% | 31,055.08 | 57.95% |
| 合计 | | 49,717.63 | 100% | 26,673.77 | 100% | 53,592.76 | 100% |

未来，在整个上市公司集团内部，上述三大板块将进一步融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将结合尚洋环科在水质自动监测领域丰富的运作经验，将上市公司母公司掌握的在线监测技术应用到环保领域，实现水质自动监测相关仪器、设备的自主生产，从而降低尚洋环科的营业成本，提升毛利率。上市公司母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将在软件研发上进行技术交流和共享，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打造设备运维大数据应用平台，完成从设备供应商向服务运营商的转变。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管理模式

(1) 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电力在线监测设备、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服务和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三大业务板块。在巩固和扩大三大板块各自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紧紧围绕“环保、节能、智慧”的发展方向，形成“以数字运维平台为主体，以节能、环保为两翼”的战略格局，成为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服务领先、市场占有率领先的行业翘楚。

①巩固和扩大现有优势

上市公司母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均为服务电力行业客户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通过集团内客户资源、软件研发等方面的交流和共享，提升集团整体的客户服务能力和软件研发实力，一方面，支持博微新技术不断提升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产品的用户体验和服务水平，持续拓展服务电力行业客户的广度和深度；另一方面，实现上市公司母公司在电力在线监测领域及尚洋环科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领域的信息化升级，提高竞争力。

②实现在线监测技术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应用

上市公司将以发改委示范项目为契机，从电机系统节能入手，开发和生产能效测控设备，打造能效管控平台，使在线监测技术应用到能效管理领域；以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将在线监测技术延伸至环境保护监测领域，实

现相关仪器、设备在集团内的自主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升在水质自动监测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

未来，上市公司将实现在线监测技术和信息技术的进一步积累与延伸，产品体系覆盖至电力监测、能效测控、环境监测、安全监测，业务领域拓展至电力、节能、环保、安全。

③打造数字运维平台，完成从设备供应商向服务运营商的转变

上市公司将以博微新技术为主体，加大在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SaaS 等方面的投入，充分发挥在线监测领域的优势，为电力、环保、节能、安全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采集、存储、大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打造设备运维大数据应用平台，该平台可实现跨行业运维应用，提供设备状态检修决策，并作为备品备件的采购交易平台，最终完成从设备供应商向服务运营商的转变。

（2）业务管理模式

鉴于上市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和业务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战略控制型”的业务管理模式，既重视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业绩目标的实现，又注重集团整体效益的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作为上市公司集团内独立的业务单元和利润中心对其经营活动享有高度的自主权，在经营管理团队、技术研发、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职能方面保持相对独立，但其业务规划应符合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须征求母公司意见并报请母公司审批。

上市公司母公司除继续致力于经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业务外，主要负责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和制定、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及子公司的绩效考评，对子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指导，探索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实现整个集团的战略协同和资源共享，提高集团综合收益。集团母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各自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3、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

方面的整合计划如下表：

| 项目 | 整合计划 |
|----|--|
| 业务 | 标的公司按现有的业务模式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但重大经营决策须根据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上市公司通过内部管理经验分享、行业对标、聘请专业机构提供咨询建议等方式，帮助子公司提高日常运营管理效率。在集团层面协调，开展子公司在人才、技术研发、产品、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
| 资产 |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但未来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报请母公司批准。 |
| 财务 |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财务管理体系，标的公司接受集团母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协同和监督。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要求，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整体预算计划，编制财务预算，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费用管理、资金收付、纳税申报等财务工作，定期向母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 |
| 人员 | 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不变，由其继续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须报请母公司批准，其他人员招聘由标的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并定期向母公司报送人员统计资料。 |
| 机构 | 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标的公司各机构接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

(2) 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①战略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同，虽然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各自在所处业务领域经营多年，经营理念和发展思路不尽相同，若交易完成后各方不能统一思想，将使合并后的新企业集团无法准确把握发展方向和经营重点，错失发展机遇。

应对措施：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各方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未来发展方向、资源的协同和共享等进行系统梳理，整合各方的战略长处，形成并购后新企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实现协同互补的效果，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目标的同时，实现集团整体价值最大化。

②文化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自身均具有相对稳定的组织文化，并存在一定的排异

性。若并购各方在价值观、经营理念、管理风格等方面的差异过大乃至互不相容，可能导致关键人员长期冲突及客户资源的流失，阻碍并购后整体战略的有效实施，预期协同效应难以发挥。

应对措施：并购各方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识各自的企业文化，确定文化差异，寻求协调的方法，达成共识，确定文化整合方案，形成企业集团的核心价值观，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宣传、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等方式，贯彻落实整合后的企业文化，形成企业集团的凝聚力。

③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本次并购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因对整合后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不认同而离职，可能导致公司客户资源流失、研发项目推进缓慢，核心技术发生泄密而失去竞争优势。

应对措施：上市公司在与标的公司股东（高能投资除外）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在博微新技术任职的交易对方（含博联众达全体合伙人），以及尚洋环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的任职期限和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营造适合员工长期发展的企业文化、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尽可能降低其在承诺期满后离职的可能。同时，上市公司将注重选拔、培养现有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降低业务上对少数核心人员的依赖。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整合计划等进行了深入考虑和合理安排，并较为充分地预计和披露了可能产生的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有利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和“（六）未来整合计划和发展计划”，以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二)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和“(五)未来整合计划和发展计划”中补充披露。

问题 4. 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同类可比交易市盈率，进一步补充披露理工监测收购博微新技术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近期国内上市公司并购从事行业应用软件相关业务的公司的交易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上市公司名称 | 华闻传媒 | 东方国信 | 神州信息 | 飞利信 | 绿盟科技 | 常山股份 | 理工监测 | |
|------------------------------------|---------------|------------|------------|------------|------------|------------|------------|-------|
| 标的公司名称 | 邦富软件 | 屹通信息 | 中农信达 | 东蓝数码 | 亿赛通 | 北明软件 | 博微新技术 | |
| 收购股权比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评估基准日 | 2014.03.31 | 2014.05.31 | 2014.06.30 | 2014.06.30 | 2014.06.30 | 2014.06.30 | 2014.09.30 | |
|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万元) | 72,000.00 | 45,080 | 71,000 | 60,000.00 | 49,800 | 217,000 | 126,000 | |
|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4,969.65 | 3,791.33 | 2,394.64 | 24,565.17 | 8,473.82 | 40,611.95 | 6,041.03 | |
| 2014 年度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承诺)净利润(万元) | 5,000 | 3,500 | 4,450 | 4,000 | 3,200 | 14,233 | 9,000 | |
| 2015 年度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承诺)净利润(万元) | 7,200 | 4,550 | 6,675 | 5,050 | 4,160 | 17,002 | 10,800 | |
| 交易市盈率 | 基于 2014 年度净利润 | 14.40 | 12.88 | 15.96 | 15.00 | 15.56 | 15.25 | 14.00 |
| | 基于 2015 年度净利润 | 10.00 | 9.91 | 10.64 | 11.88 | 11.97 | 12.76 | 11.67 |
| 交易市净率 | 14.49 | 11.89 | 29.65 | 2.44 | 5.88 | 5.34 | 20.86 | |

注：上表中交易的标的公司均为行业应用软件类企业，评估基准日均在 2014 年内且截至本

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通过并购重组委审核。

由上表可知，近期上市公司并购行业应用软件类公司的交易中，以 2014 年度预测/承诺净利润为基准的市盈率为 12.88 倍至 15.96 倍，以 2015 年度预测/承诺净利润为基准的市盈率为 9.91 倍至 12.76 倍，博微新技术以 2014 年和 2015 年承诺净利润为基准的市盈率分别为 14.00 倍和 11.67 倍。同时，可比交易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介于 5.34 倍和 29.65 倍之间，博微新技术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为 20.86 倍，符合软件企业“轻资产”的特点。

因此，理工监测本次收购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的交易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处于近期可比交易相对估值水平的区间内，定价合理。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比较近期上市公司并购行业应用软件类公司基于 2014 年和 2015 年预测/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理工监测本次收购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理。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三、（二）2、（3）可比交易的市盈率与市净率”补充披露。

问题 5. 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两大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两大辅业集团及其下属的各级发电企业、电网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等，而 2014 年 1-9 月主要客户包括江西高能地产（新余）有限公司和南昌铜锣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与江西高能地产（新余）有限公司和南昌铜锣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具体项目和金额。2）结合对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博微新技术是国内领先的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将先

进的信息技术与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相结合，为电力系统内外客户提供电力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一体化信息服务。此外，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智能还面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工程总包单位开展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包括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安防监控系统工程、机房工程、多媒体会议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与维护等。

报告期内，智能化工程收入占博微新技术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

| 业务类别 | 2014 年度 | | 2014 年 1-9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 | 10,830.58 | 59.58% | 8,920.58 | 72.60% | 9,211.49 | 65.27% | 6,623.82 | 66.86% |
| 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 5,981.97 | 32.91% | 2,074.20 | 16.88% | 3,685.86 | 26.12% | 2,490.95 | 25.14% |
| 智能化工程 | 1,254.85 | 6.90% | 1,214.90 | 9.89% | 1,127.64 | 7.99% | 786.43 | 7.94% |
| 其他 | 112.07 | 0.62% | 76.78 | 0.62% | 88.62 | 0.63% | 6.11 | 0.06% |
| 合计 | 18,179.47 | 100.00% | 12,286.46 | 100.00% | 14,113.61 | 100.00% | 9,907.31 | 100.00% |

1、博微新技术与高能新余及铜锣湾的具体交易情况

2014 年 1-9 月，博微新技术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江西高能地产（新余）有限公司（简称“高能地产”）和南昌铜锣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铜锣湾”）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48 万元和 335.44 万元，均为智能化工程收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 客户名称 | 工程名称 | 工程范围 | 合同金额 (万元) | 结算金额 (万元) |
|------|---|--|--------------|--------------|
| 高能地产 | 新钢苗圃-桑梓园小区拆迁改造项目 A 区 62#、68#、71#楼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12 年） | 新钢苗圃-桑梓园小区拆迁改造项目 A 区 62#、68#、71#楼可视对讲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家庭安防系统、多媒体信息箱系统的设计和施工，三网（电话、有线电视、网络）的联系、协调、现场安全、质量等配合工作 | 298.08 | 410.48 |
| 铜锣湾 | 香堤湖岸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 按照设备及材料清单采购设备材料、工程施工指导、设备安装，以 | 262.40 | 335.44 |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2011年) | 及系统调试和系统验收。整个智能化系统包括: 彩色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防雷及 UPS 电源系统 | | |
|--|-----------------|---|--|--|

注: 因智能化工程需根据房地产开发情况施工,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可能根据客户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内容, 例如新增工程内容、合同签订时无法预计但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并经客户书面认可的材料、设备及其他费用等, 从而导致完工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

2、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 博微新技术智能化工程业务的承接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 可合理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附属工程, 施工单位的确定不要求必须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通常, 博微新技术及博微智能在初次与客户接触时根据客户要求参与公开招投标或提交报价文件, 中标后签署合同展开合作。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后续合作时可不再履行招投标等程序, 而是采取简易程序, 由双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设备材料清单、报价及其他具体合作条款进行协商, 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

为保证智能化工程业务的规范开展, 博微新技术及博微智能制定了《市场部工作手册》、《项目跟进及投标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 明确了智能化工程业务承接的内部管理控制流程。

通过上述外部约束和内部控制程序, 博微新技术及博微智能可合理保证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2) 与第三方和市场同类交易相比, 两个项目的毛利率较为合理

智能化工程业务系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工程总包单位的要求及工程自身特点进行系统集成, 提供的并非标准化的产品或服务, 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因施工内容不同存在较大差异, 为符合智能化工程业务的特点, 在与第三方和市场同类交易比较过程中采用项目毛利率而非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

博微新技术与高能地产、铜锣湾两个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收入确认时间 | 营业收入(万元) | 毛利率 |
|----|------|---------------------------------------|--------|--------|----------|--------|
| 1 | 铜锣湾 | 香堤湖岸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 2011年 | 2014年 | 335.44 | 21.07% |
| 2 | 高能地产 | 新钢苗圃-桑梓园小区拆迁改造项目A区62#、68#、71#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 2012年 | 2014年 | 410.48 | 38.32% |

①与第三方交易比较

除高能地产和铜锣湾之外，博微新技术与第三方合作且于2013年-2014年确认营业收入的住宅智能化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收入确认时间 | 营业收入(万元) | 毛利率 |
|----|---------------|---------------------------|--------|--------|----------|--------|
| 1 | 南昌华南城有限公司 | 南昌华南城一期住宅智能化工程 | 2011年 | 2013年 | 390.00 | 9.75% |
| 2 | 江西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洪城-东方国际一期南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 2011年 | 2013年 | 114.00 | 30.96% |
| 3 | 江西省正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 正荣御品滨江南地块洋房智能化工程施工 | 2012年 | 2013年 | 77.27 | 18.63% |
| 4 | 新余洪城大厦实业有限公司 | 新余洪城国际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 2012年 | 2014年 | 131.70 | 41.91% |
| 5 | 江西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洪城-东方国际一期北区9#、10#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 2013年 | 2014年 | 45.00 | 58.60% |

由上表可知，博微新技术及博微智能2013年、2014年住宅智能化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差别较大，南昌华南城一期住宅智能化工程的毛利率最低（9.75%），洪城-东方国际一期北区9#、10#楼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毛利率最高（58.60%），铜锣湾和高能地产的项目毛利率介于两者之间。

智能化工程受以下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差异较大：

A.由于客户/工程的智能化需求多样，各项目的细分施工内容，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等不完全相同，相应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某些客户出于保证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等考虑，可能要求施工方按照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和数量向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设备，导致项目毛利率明显低于同类项目。

B.智能化工程项目的执行周期较长，执行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受客户要

求变动和市场情况的影响较大，上述因素导致合同收入调增的幅度与合同成本的增幅不一致，导致合同毛利率差别较大。

从同类工程项目总体来看，铜锣湾与高能地产在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的两个项目毛利率与第三方同类工程项目相比较为合理。

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国内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延华智能（002178）、达实智能（002421）、赛为智能（300044）等。延华智能主要从事智能建筑、智慧医疗、智慧节能业务；达实智能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公用工程、工业自动化、终端产品销售等业务；赛为智能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城市轨道交通和水利智能化业务。

近两年，上述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建筑智能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0% 左右，而博微新技术的营业收入中，智能化工程收入的占比较低，仅在 7% 左右。

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智能化工程业务的毛利率与博微新技术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 公司名称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延华智能 | 18.32% | 15.00% |
| 达实智能 | 26.44% | 25.07% |
| 赛为智能 | 23.43% | 20.11% |
| 博微新技术 | 35.24% | 34.11% |

博微新技术智能化工程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有：A、同行业上市公司智能化工程业务范围广泛，覆盖住宅、商业地产、交通、市政等众多领域，并且在全国重点地区开展业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博微新技术及博微智能仅在江西省内开展业务，区域内知名度较高，竞争程度相对缓和，在江西省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B、智能化工程业务并非博微新技术的核心业务，博微新技术通常有选择地承做毛利率较高的工程项目。

由上表可知，铜锣湾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智能化工程业务较为接近，高能地产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与博微新技术智能化工程业务毛利率接近，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3) 不同项目毛利率的差异对整体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及 2014 年度，智能化工程收入占博微新技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9.89%和 6.90%，其毛利占博微新技术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4.10%和 2.58%，智能化工程业务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的贡献均较低。因此，不同智能化工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对博微新技术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博微新技术智能化工程业务的承接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结合智能化工程业务自身特点和市场竞争情况综合考虑，博微新技术与铜锣湾和高能新余合作的两个项目毛利率与第三方及可比市场交易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交易价格公允。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五）2、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占比”中补充披露。

问题 6. 请你公司结合博微新技术细分行业前景、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市场份额及地位、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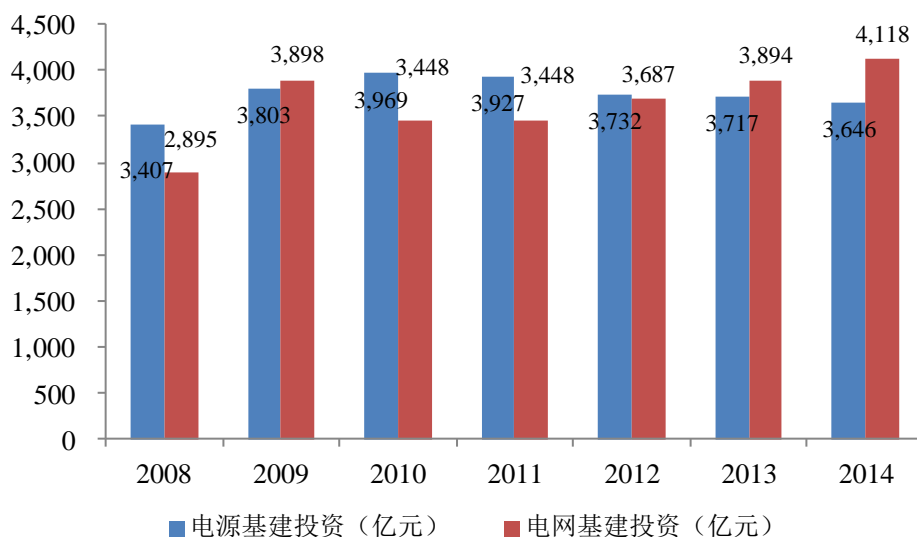
1、细分行业前景

（1）软件行业在国家政策重点支持下迅速发展

软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软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收入由 2010 年的 9,513 亿元迅速增长到 37,235 亿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31.38%。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两化融合”进程的稳步推进，各类型企业对基于其自身行业特点的应用软件、中间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以及基于现有系统的专业化服务将呈现出旺盛的需求，我国软件行业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2) 电力投资规模逐年扩大，电力企业信息化需求持续旺盛

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在调整产业结构、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加强电力资源使用效率等方面加大力度，取得了积极成效，电力基本建设投资保持旺盛。2008年以来，我国电力企业基本建设投资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2014年，我国电网建设投资继续加大，速度不断加快，电网基建投资额投入超过电源基建投资额472亿元，占电力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的比重达53.04%，同比提升近两个百分点，也是“十二五”以来电网建设投入第二次超过电源建设投入。

随着“SG186工程”、“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和“集团化管控”的推进，电网公司和发电集团对信息化投资的需求持续扩大。当前，电网侧和发电侧的信息化建设均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电网侧主要的推动力量是国家电网公司SG-ERP和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发电侧以“集团化管控平台”建设为契机，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的运用，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两化融合”。IDC预计，到2018年电力行业信息化投资规模将达到436亿元，2013至2018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1.2%，其中应用软件占整体信息化支出的比重将上升到12.6%，服务上升到30.9%。

(3) 电力工程项目信息化领域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

①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受多重有利因素影响，市场需求空间仍然较大

电力行业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安全和人民正常生活，电力企业为方便统一管理，确保电力工程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对电力工程的管理日趋标准化和精细化。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作为实现电力工程管理标准化、精细化的基础性应用软件，通过不断改进和升级，在电力系统内外各类相关单位的普及率将不断提升。

随着电力基建投资的稳步增长和电力体制改革向前推进，电力基建工程项目数量将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咨询单位将参与到电力基建领域。同时，根据国家电网关于坚强智能电网的规划，骨干网建设已取得较大进展，未来配电网投资占电网基建投资的比例将逐渐上升。由于配电网工程具有工程规模小但数量多的特点，工程建设的参与主体和从业人员将持续增加。

电力工程定额需根据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而调整，调整周期通常为3-5年。随着定额调整，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相应进行升级换代。同时，为适应电力工程建设的新特点和新要求，新的计价依据（如配电网清单、技改清单等）正在不断推出，这些计价依据将带来现有软件产品的升级或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计价依据调整后，用户须重新采购同类型软件产品或新的软件产品，这些需求将在定额调整后的一定期间内陆续释放。由于计价依据的调整周期相互交叉，用户对工具软件的总体需求将稳步增长。

②相关领域软件新产品持续研发和推广，产品线更加丰富

为满足主要目标用户群体更多的专业化需求，进一步提升电力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博微新技术在目前造价产品线的基础上，正积极向图形产品线（设计、算量等）拓展，不断丰富工具软件品种，并与现有软件产品实现无缝对接。电力工程量计算软件（简称“算量软件”）已于2014年下半年在部分省份用户试用，计划2015年开始全面推广，电力工程专用设计软件计划在2015年底前完成研发，并适时推向市场。未来，新增工具软件系列的市场需求将逐渐释放。

同时，博微新技术坚持在云计算和大数据方面的投入，博微云计算系统已完成基础平台的搭建和内部试运行。博微云计算系统集成专业的软件平台、服务平台

和资源与信息共享平台于一身，通过提供免费的基础服务以加强公司各系列软件产品适用范围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也提供用户按需选择使用的付费会员增值服务，从而为不同用户提供多种多样又具有个性化的软件功能和服务。

③领先的电力工程项目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将持续从电力企业基建信息化进程中受益

随着电力企业呈现集团化、产业化、标准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集团集约化、精细化管理成为其基建信息化的关键目标。电力工程项目设计和造价信息化是国家电网公司“三集五大”中“大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领域内领先的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可在充分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对电力工程项目设计、实施、运维全过程实施有效管理，并通过对数据的大规模采集和系统分析，深度挖掘数据价值，用于指导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获得业务机会。

2、竞争对手、市场份额及地位

目前，国内专门从事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服务的企业较少，各企业的产品系列和所提供的信息化服务重合度较低，相互之间的竞争通常仅局限于某一类业务，不构成全面竞争关系。

(1) 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

博微新技术是国内领先的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和电力信息系统供应商，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稳居行业第一。

国内涉足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研发和销售的规模较大的其他企业主要是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联达”）、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华科技”），以及浙江益和电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益和”）。同时，行业内还存在少量小型软件企业，但仅在其所处省内从事单一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业务，如广州建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超人软件）、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市场占有率较低。

由于博微新技术已在电力工程造价信息化领域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其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被众多客户使用，并且公司为大型电力客户进行电力工程项

目建设管理系统的顶层设计和开发,有效促进了造价工具软件在客户下属单位的推广应用。博微新技术在业务技术能力、市场能力、客户基础、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等多个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优势,在电力造价类应用软件领域将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2) 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定制化软件开发系软件企业在深入理解客户业务和管理需求的基础上,凭借自身积累的行业应用软件研发经验和掌握的现有信息技术手段,为客户量身提供信息化服务的过程。软件企业行业经验、研发能力的差异,将导致其为客户开发的软件成果在产品功能、用户体验等方面不尽相同。

博微新技术充分发挥自身在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开发和产品普及优势,结合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对电力工程造价全过程的每个环节进行系统梳理和深度挖掘,整合各类型企业和业务领域的管理信息化需求,形成了提升电力工程各阶段造价工作效率的一体化智能解决方案,可为大型集团客户提供电力工程信息化管理的顶层设计和系统开发服务,为省级电力企业开发个性化的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技术对其电力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和决策工作的有效支撑。在为客户提供日常运营、维护、培训、故障处理、技术支持等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博微新技术可迅速响应客户需求,服务及时、到位,客户满意度高。

3、技术水平

博微新技术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CMMI 三级软件成熟度能力模型为支撑,构建信息系统研发标准化管理体系与系统集成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优质的产品,公司软件产品以其在实用性、成熟度、稳定性等方面的优异表现获得广大用户的信赖和支持。

博微新技术产品紧密结合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需求,围绕电力工程项目从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到工程招投标、施工、结算审计全过程中的造价编制与管理工作的,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目前形成了造价、清单、配电网、技改检修四大系列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产品,覆盖从研究估算阶段到运行维护阶段的电力工程全生命周期。公司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持续雕琢和优化造价工具软件,使客户工作更加高效、轻松,实现客户应用价值的最大化。

在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方面，博微新技术目前已开发了国网基建业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工程评审一体化管理平台、技经一体化管理平台、设计院一体化工作管理平台、财务成本提升辅助工具等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系统。博微新技术将加强对云计算、大数据、BIM 等新技术的研究与创新引导，进一步提升客户对造价、质量、计划的总体管理水平，并将海量的工程项目信息高度集成，应用到电力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为电力行业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

4、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博微新技术的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稳居行业第一，由于工具软件为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周期较短，合同签订或订单确定后短期内即可完成产品销售。故本处仅对博微新技术的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进行统计。

(1) 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2012 年至 2014 年，博微新技术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各年新增合同金额（含税）分别为 4,100.25 万元、4,236.72 万元和 6,162.30 万元，每年结转到以后年度可确认的收入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1,437.21 万元、1,748.26 万元和 1,579.77 万元。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
| 当年新增合同金额（含税） | 4,100.25 | 4,236.72 | 6,162.30 |
| 当年新增合同对应可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 3,868.16 | 3,996.91 | 5,813.49 |
| 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 60.00 | | |
| 2012 年签订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 2,430.95 | 906.18 | 531.03 |
| 2013 年签订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 | 2,779.68 | 1,217.22 |
| 2014 年签订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 | | 4,233.72 |
| 结转到以后年度可确认的收入金额（不含税） | 1,437.21 | 1,748.26 | 1,579.77 |
| 当年确认收入占当年新增合同对应可确认收入金额比例 | 62.85% | 69.55% | 72.83% |

博微新技术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逐年增加，2014 年合同额较 2013 年增加 45%。同时，博微新技术重视各项开发和运维合同的执行，随着行业应用经验的积累，合同执行效率也逐年提高。

(2) 智能化工程

2012年至2014年,博微新技术智能化工程各年新增合同金额分别为1,675.24万元、1,265.64万元和1,367.52万元,每年结转到以后年度可确认的收入金额(不含税)分别为3,249.22万元、3,387.22万元和3,499.89万元。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当年新增合同金额 | 1,675.24 | 1,265.64 | 1,367.52 |
| 当年新增合同对应可确认收入金额 | 1,675.24 | 1,265.64 | 1,367.52 |
| 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金额 | 756.38 | 785.03 | 593.00 |
| 2012年签订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 30.05 | 269.45 | 542.18 |
| 2013年签订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 | 73.16 | 45.00 |
| 2014年签订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 | | 74.67 |
| 结转到以后年度可确认的收入金额(不含税) | 3,249.22 | 3,387.22 | 3,499.89 |
| 当年确认收入占当年签订合同金额比例 | 1.79% | 5.78% | 5.46% |

博微新技术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近几年比较稳定,各合同目前执行情况正常,由于智能化工程建设周期较长,结转到以后年度可确认的收入金额逐年有所增加。

5、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过程及其合理性

博微新技术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收入、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智能化工程收入和硬件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房租收入。

本次评估对博微新技术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 项目\年份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永续期 |
|--------------|-----------|-----------|-----------|-----------|-----------|-----------|
| 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 | 14,769.40 | 17,359.97 | 20,141.56 | 21,818.94 | 22,674.13 | 22,674.13 |
| 增长率 | 20.28% | 17.54% | 16.02% | 8.33% | 3.92% | 0.00% |
| 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 5,412.29 | 6,654.88 | 8,077.21 | 8,892.47 | 9,337.09 | 9,337.09 |
| 增长率 | 40.81% | 22.96% | 21.37% | 10.09% | 5.00% | 0.00% |
| 智能化工程 | 2,228.16 | 2,673.80 | 2,994.66 | 3,174.34 | 3,269.56 | 3,269.56 |
| 增长率 | 30.00% | 20.00% | 12.00% | 6.00% | 3.00% | 0.00% |

| | | | | | | |
|----------|-----------|-----------|-----------|-----------|-----------|-----------|
| 其他（硬件销售） | 139.74 | 167.69 | 184.46 | 193.68 | 199.49 | 199.49 |
| 增长率 | 30.00% | 20.00% | 10.00% | 5.00% | 3.00% | 0.00% |
| 租金 | 13.83 | 1.56 | 0.52 | 0.00 | 0.00 | 0.00 |
| 增长率 | -82.05% | -88.72% | -66.67% | -100.00%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22,563.42 | 26,857.90 | 31,398.41 | 34,079.43 | 35,480.27 | 35,480.27 |
| 增长率 | 25.20% | 19.03% | 16.91% | 8.54% | 4.11% | 0.00% |

对博微新技术营业收入预测时，主要根据公司各类业务历史收入增长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等因素。

（1）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销售收入

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是标准化软件产品，博微新技术目前形成了造价、清单、配电网、技改检修四大系列软件产品，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 2013 年销售收入 9,211.49 万元，比 2012 年增长了 39.07%；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 8,920.58 万元，达到 2013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96.84%。博微新技术的软件产品以其在实用性、成熟度、稳定性等方面的优异表现获得广大用户的信赖和支持，在电力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预测期内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会逐年增加。

工具软件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工具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14,769.40 | 17,359.97 | 20,141.56 | 21,818.94 | 22,674.13 |
| 增长率 | 20.28% | 17.54% | 16.02% | 8.33% | 3.92% |

（2）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

博微新技术响应大型电力企业集团信息化系统“六统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投资、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要求，发挥自身在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开发和产品普及优势，为大型集团客户提供电力工程信息化管理的顶层设计和系统开发服务，为省级电力企业开发个性化的一体化管理平台。除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外，博微新技术还为电力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培训、故障处理、技术支持等服务。2013 年博微新技术的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 3,685.87 万元，比 2012 年增长了 47.97%。

博微新技术具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通过对电力工程造价全过程的每个环节进行系统梳理和深度挖掘,整合各类型企业和业务领域的管理信息化需求,形成了提升电力工程各阶段造价工作效率的一体化智能解决方案。未来,博微新技术将加强对云计算、大数据、BIM 等新技术的研究与创新引导,进一步提升客户对造价、质量、计划的总体管理水平,并将海量的工程项目信息高度集成,应用到电力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为电力行业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软件行业收入要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以上。未来几年软件行业收入预计仍将大幅增长。同时,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坚强智能电网”建设规划的实施、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出现以及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电力信息化投资规模也将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博微新技术近几年该项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电力工程信息化需求等,预计预测期内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快,增长率逐年有所下降。

| 项目\年份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 | 5,412.29 | 6,654.88 | 8,077.21 | 8,892.47 | 9,337.09 |
| 增长率 | 40.81% | 22.96% | 21.37% | 10.09% | 5.00% |

(3) 智能化工程收入

博微新技术的智能化工程业务系从事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安防监控系统工程、机房工程、多媒体会议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与维护。2014 年 1-9 月该项业务收入 1,214.90 万元,已超过 2013 年该项业务收入 1,127.64 万元。博微新技术设立了子公司从事该项业务开拓。根据博微新技术近几年该项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以及未来市场需求等,预计预测期内智能化工程收入稳定增长,增长率逐年下降。

| 项目\年份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智能化工程收入 | 2,228.16 | 2,673.80 | 2,994.66 | 3,174.34 | 3,269.56 |
| 增长率 | 30.00% | 20.00% | 12.00% | 6.00% | 3.00%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硬件销售收入和房屋租金收入。对于硬件销售收入的预测，根据历史收入实现情况和未来相关业务预计开展情况等分析确定。对于预测期内房屋租金收入，根据目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测算未来的租金收入。由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目前出租的房屋租赁期限满后考虑收回自用。

| 项目\年份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其他（硬件销售）收入 | 139.74 | 167.69 | 184.46 | 193.68 | 199.49 |
| 增长率 | 30.00% | 20.00% | 10.00% | 5.00% | 3.00% |
| 租金收入 | 13.83 | 1.56 | 0.52 | 0.00 | 0.00 |
| 增长率 | -82.05% | -88.72% | -66.67% | -100.00% | |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综合考虑了博微新技术历史数据、行业前景、市场竞争、技术水平、市场份额及地位、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因素，评估测算依据、过程及结果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一、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情况”，以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9、②良好的市场前景”中补充披露。

问题 7. 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刘国、朱林生、何贺、欧阳强等人代其他人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 代持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时以何种方式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是否具有法律效力。3) 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代持发生时与解除时对应的出资权益是否一致，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4) 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的情况

(1) 刘国、朱林生、何贺、欧阳强等人代其他人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的原因

根据被代持股东出具的《关于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的核查，刘国、朱林生、何贺、欧阳强等人通过代持股东间接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的原因主要系：博微新技术设立至 2003 年增资完成时，股东人数已逾 50 名，受限于当时《公司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名的规定，同时又为实现管理层对公司的控制以增持股权，并对核心员工及团队进行有效的股权激励，故决定由刘国、朱林生、何贺、欧阳强等人代为公司部分员工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

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平台和代持人员变动的原因总体来说主要系：2003 年至 2007 年博微新技术运作初期，刘国、朱林生、何贺、欧阳强等人接受公司原股东及核心员工委托代为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后因个别员工离职、病逝等原因，代持股权在代持股东及其亲属之间、公司员工之间发生多次转让，以变更代持平台和代持人员方式降低股权代持风险；2014 年 12 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公司博联众达，将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至此博微新技术股权代持全部还原并清理完毕。

(2) 博微新技术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

1) 博微新技术的股权代持

博微新技术历次股权演变中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 股权代持期间 | 名义股东 (代持人) | 实际股东 (被代持人) | 股权代持原因 | 股权代持变动经过/还原/清理 |
|-------------------------|---------------|----------------|---|---|
| 200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 | 刘国 | 杜红林 | ◆ 2003 年增资后，博微新技术股东超过 50 人，杜红林将 0.3 万元出资额委托刘国代持 | ◆ 2014 年 12 月，刘国将 2.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联众达，并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实际股东杜红林（持有博联众达 1.65% 股权）名下 |
| 2004 年 4 月至 2014 | 朱林生、欧 | 陈大清 | ◆ 2004 年 4 月，为实现管理层对公司的控制，并对主要核心人 | ◆ 经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2009 年，陈大清将代持股权 79.20 万元、8.10 万元 |

| | | | | |
|-------------------------|----|--|--|--|
| 年 12 月 | 阳强 | | <p>员进行股权激励，朱林生向陈大清、石宏伟、高美华分别借款 22 万元、16 万元、2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三人实际出资对应股权由朱林生代持</p> <p>◆ 2007 年 4 月，因高管股权激励增资，朱林生为增持股权又不愿股权被稀释，将代持股权陈大清 4.5 万元出资额、石宏伟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由欧阳强代持</p> | <p>全部转让给其子陈鹏</p> <p>◆ 为还原代持股权，2014 年 2 月，朱林生将其持有的 47.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鹏；欧阳强将其持有的 27.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鹏；2014 年 12 月，朱林生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鹏。至此，代持股权全部还原</p> |
| | | 石宏伟 | | <p>◆ 经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2010 年石宏伟将代持股权 57.60 万元、6.30 万元全部转让给其子石钊</p> <p>◆ 为还原代持股权，2014 年 2 月，朱林生将其持有的 42.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钊；欧阳强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钊；2014 年 12 月，朱林生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钊。至此，代持股权全部还原</p> |
| | | 高美华 (已去世) | | <p>◆ 经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2011 年，高美华将代持股权 144 万元转让给其女江帆</p> <p>◆ 为还原代持股权，2014 年 2 月，朱林生将其持有 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帆；2014 年 12 月，朱林生将其持有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帆。至此，代持股权全部还原</p> |
| 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 | 何贺 | <p>万慧建、郑勤、周振勇、于雪、舒军、徐辉、郝海风、卢志华、叶顺全、李多、蔡福发、于磊、鄂德锋、王伊萍、李义、熊艳紫、许可</p> | <p>◆ 2004 年为实施公司向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而当时博微新技术股东已超过 50 人，因此，万慧建等 8 人出资（其中，万慧建 3 万元、郑勤 2 万元、周振勇 2 万元、于雪 1.5 万元、舒军 1 万元、徐辉 1 万元、郝海风 1 万元、卢志华 0.5 万元）委托由何贺代持。</p> <p>上述向员工授予股权激励代持股权约定，若相关员工离职，须将代持股权以上年度公司净资产价值转让。</p> | <p>◆ 2004 年 8 月，周振勇离职，周振勇被代持股权转让给叶顺全 1 万元、郝海风 1 万元。</p> <p>◆ 2007 年 5 月，舒军离职，舒军被代持股权转让给李多 1 万元、蔡福发 1 万元。</p> <p>◆ 2008 年 2 月，郑勤离职，郑勤被代持股权转让给何贺 7.2 万元。</p> <p>◆ 为还原代持股权，2010 年 4 月，何贺将其持有 10.80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万慧建。至此，代持股权还原。</p> <p>◆ 2010 年，蔡福发离职，蔡福发将其被代持股权转让给于磊 1.8 万元、鄂德锋 1.8 万元。</p> <p>◆ 2011 年，徐辉将被代持股权转让给王伊萍 2 万元；2013 年，徐辉离职，徐辉将其被代持股权转让给李义 1.6 万元、熊艳紫 1.6 万元、许可 2 万元。</p> <p>◆ 为还原代持股权，2014 年 12 月，何贺将其持有的 8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联众达，其中，被代持人叶顺全、郝海风、</p> |

| | | | | |
|------------------|-----|--|---|---|
| | | | | 李多、李义、熊艳紫、许可、于雪、卢志华、郝海风等人持有博联众达的股权中包含了上述还原的代持股权。至此，代持股权全部还原。 |
| 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 | 何贺 | 李多、廖田香、王伊萍、张骏、周利、廖成慧 | <p>◆ 2010年为实施公司向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而当时博微新技术股东已超过50人，因此，李多等6人出资（其中李多1.5万元、廖田香2万元、王伊萍5万元、张骏2万元、周利2万元、廖成慧10万元）委托由何贺代持。</p> <p>◆ 2011年为实施公司向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而当时博微新技术股东已超过50人，因此，廖田香等3人出资（其中，廖田香1万元、周利1万元、张骏1万元）委托由何贺代持。</p> | <p>◆ 为还原代持股权，2014年12月，何贺将其持有的8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联众达，其中，被代持人李多、廖田香、王伊萍、张骏、周利等人持有博联众达的股权中包含了上述还原的代持股权。至此，代持股权全部还原。</p> <p>◆ 为还原代持股权，2014年12月，何贺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成慧。至此，代持股权全部还原。</p> |
| 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 | 何贺 | 李宇庭、赵力、龚博、鄂德海、于磊、秦圆圆、刘献、刘岳、石教坤、余志涛、杨日亮 | <p>◆ 2011年为实施公司向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而当时博微新技术股东已超过50人，因此，李宇庭等11人出资（其中，李宇庭1万元、赵力1万元、龚博1万元、鄂德海1.2万元、于磊1.2万元、秦圆圆2万元、刘献2万元、刘岳2万元、石教坤2.2万元、余志涛3万元、杨日亮3万元）委托由何贺代持。</p> | <p>◆ 为还原代持股权，2014年12月，何贺将其持有的8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联众达，其中，被代持人李宇庭等11人持有博联众达的股权中包含了上述还原的代持股权。至此，代持股权全部还原。</p> |
| 2007年4月 | 欧阳强 | 肖钢，周正午，耿守帅，危雪林，胡伟，黄赛华，方飞，张铖，李桦，温宇霞，彭晶，张华，欧阳海、胡海栗、陈新彪、郝海风、陈彪、 | <p>◆ 2007年4月为实施公司向核心人员股权激励，黄赛华认购新增出资0.5万元、方飞认购新增出资0.5万元委托由欧阳强代持。</p> <p>◆ 2010年4月为实施公司向核心人员股权激励，黄赛华认购新增出资1.5万元、郝海风认购新增出资15万元委托由欧阳强代持。</p> <p>◆ 2011年9月为实施公司向核心人员股权激励，肖钢等14人认购新增出资（其中，肖钢1万元，周正午1万元，耿守帅1万元，危雪林1万元，胡伟1万元，黄赛华1.2万元，方飞1.2万元，张铖2万元，李桦2万元，温宇霞2万元，彭晶2万元，张华3万元，欧阳海2万元，游娜2万</p> | <p>◆ 2013年游娜离职，将其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彪1万元、胡海栗1万元。</p> <p>◆ 为还原代持股权，2014年12月，欧阳强将其持有的4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联众达，其中，被代持人肖钢等18人持有博联众达的股权中包含了上述还原的代持股权。至此，代持股权全部还原。</p> |

| | | | |
|--|--|--------------|--|
| | | 元) 委托由欧阳强代持。 | |
|--|--|--------------|--|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已对杜红林等 52 名被代持人（含已去世被代持人高美华之配偶）进行了访谈确认，除 2008 年 2 月离职的前员工郑勤无法取得联系之外，其他被代持人均已出具《关于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确认函》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的发生原因、发生经过、清理过程和清理结果。离职员工郑勤持股比例较小，且其所持股份代持人和离职后受让人均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2) 被代持人真实出资

根据被代持人出具的《关于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被代持人的访谈：被代持人对博微新技术的投资是真实、合法的，所有投资资金来源均系被代持人合法收入，因代持股权及转让股权所产生的需被代持人承担的纳税义务，均由被代持人承担；鉴于相关代持出资金额不大，被代持人的真实出资均系以货币方式交付给代持人，从而完成相应的出资。

3) 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被代持人访谈以及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关于被代持人身份合法性的确认函》：①被代持人代持股权期间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获得”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法律法规所述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②被代持人对博微新技术的投资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任何禁止性规定，也不违反被代持人投资时或转让时因职务与身份而承担的任何责任与义务；③被代持人对博微新技术的投资不违反本人根据股权代持安排所签署的有关协议、承诺而承担的任何义务”。

2、代持股权转让已取得被代持人同意

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博微新技术代持股权转让根据代持协议安排已取得被代持人同意，具体如下：

（1）因被代持人离职，代持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

根据何贺、欧阳强与被代持人、博微新技术分别签订的有关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①如被代持人从博微新技术或其子公司离职，被代持人必须退出并转让代持协议项下的所有股权（含转增股权），并按不高于被代持人离职时上年末博微新技术每股净资产值扣除本年已分配股利后的净值结算转让股价，同时该转让价格不高于被代持人离职时博微新技术每股净资产值；②如被代持人在购买本次股份后的一年之内从博微新技术或其子公司离职，其退出本次购买股份的转让股价按该股份的原始购买价扣除已分配的股利后的价格执行；③代持人退出股份应转让给博微新技术认可的公司其他员工，受让员工应认同并接受本协议的安排”。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后确认，代持各方与博微新技术已就被代持人离职转让代持股权在股权代持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除 2008 年 2 月离职的前员工郑勤无法取得联系之外，相关被代持人均在上述协议中签字确认；被代持人离职转让代持股权已根据协议安排取得被代持人同意。

（2）代持股权还原给被代持人子女真实持有

根据被代持人陈大清、石宏伟、高美华配偶作出的有关股权代持《确认函》、代持人朱林生、欧阳强与被代持人子女陈鹞、石钊、江帆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确认代持股权已经被代持人同意还原给被代持人子女，具体如下：

① 朱林生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2 月将其代为陈大清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大清之子陈鹞 47.40 万元、100 万元；欧阳强于 2014 年 2 月将其代为陈大清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大清之子陈鹞 27.20 万元。

② 朱林生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2 月将其代为高美华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高美华之女江帆 74 万元、70 万元。

③ 朱林生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2 月将其代为石宏伟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石宏伟之子石钊 42.80 万元、60 万元；欧阳强于 2014 年 2 月将其代为石

宏伟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石宏伟之子石钊 25 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后确认，代持人以股权转让方式将代持股权还原为被代持人子女真实持有，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且被代持人均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股权还原的事实且无异议，代持股权还原给被代持人子女真实持有已取得了被代持人同意。

3、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已经全面披露

根据有关股权代持《协议书》、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代持股权还原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博微新技术工商登记资料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博微新技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安排或协议、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其他股权代持事项。

（2）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

1) 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的经过、还原及清理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2) 根据博微新技术历史上的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出具的书面《关于解除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① 截至 2014 年 12 月，由刘国、朱林生、欧阳强、何贺代其他人持有的博微新技术股权已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员工持股公司博联众达，相关代持股权已量化到被代持人（或被代持人子女）名下，并经博微新技术、博联众达有关内部权力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博微新技术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并清理完毕；

② 被代持人确认，代持股权解除并还原为实际股东真实持有，相关还原股权对应的出资权益与代持发生时的代持股权权益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损害实际股东及博微新技术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 股权代持各方确认，根据代持各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于股权代持期间，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委托行事，相关股东权利由被代持人实际享有，相关股东义务和责任由被代持人实际承担，博微新技术股权代持行为不影响其内部决议的有效性，能够反映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④ 股权代持各方确认，博微新技术股权代持期间，未发生因股权代持行为导致的任何经济纠纷或争议诉讼，也未发生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代持股权的权利主张或权益追索；博微新技术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风险；

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博微新技术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任何代持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博微新技术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不确定性”。

4、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博微新技术股东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作出的《交易对方关于江西博微股权代持的承诺函》，确认：

“①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持有博微新技术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博微新技术现时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对认购理工监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法律障碍；

②交易对方承诺，如因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导致博微新技术及/或理工监测任何责任、风险、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纠纷、第三方权利主张、追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以下简称“损失”）的，均由交易对方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交易对方任一自然人或企业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均可根据其现时持有博微新技术的股权比例向其他方追偿；

③交易对方承诺，如因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导致博微新技术及/或理工监测任何损失的，造成的货币性损失，由交易对方在损失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损失的款项缴入理工监测的指定账户；造成其他非货币性损失的，则由交易对方以其他有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开解释、声明、提供保证金等方式）承担，为理工监测及博微新技术消除影响，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对于本承诺函的内容，交易对方承诺，愿意以其个人或企业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个人及家庭拥有的房产、存款、金融产品等一切可变现的财产承担上述相关责任；

⑤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不因任何一名或几名承诺人的单方行为而解除，除非获得博微新技术及理工监测董事会决议同意”。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于股权代持期间，代持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或还原给被代持人子女，系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及事后追认方式取得被代持人同意，代持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博微新技术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披露，且截至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还原并清理完毕；经股权代持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代持发生时与解除时对应的出资权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博微新技术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也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博微新技术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不确定性；

（5）鉴于本次交易对方博微新技术股东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就博微新技术股权代持可能导致的责任、风险和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博微新技术股权代持行为，未损害博微新技术和理工监测的股东权益，不影响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理工监测非公开发行股份注入资产的合法性，不会对理工监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博微新技术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 8. 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以上土地涉及的账面价值。2) 有权部门是否对以上土地权属出具证明，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处罚风险。3) 对博微新技术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如有重大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土地涉及的账面价值

(1) 博微新技术

截至目前，博微新技术拥有 5 项房屋所有权未办理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权利人 | 座落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
| 1 |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1 号 | 博微新技术 | 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 (第 1 层) | 非住宅 | 1,291.48 |
| 2 |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2 号 | 博微新技术 | 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 (第 2 层) | 非住宅 | 1,719.73 |
| 3 |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4 号 | 博微新技术 | 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 (第 3 层) | 非住宅 | 1,621.62 |
| 4 |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5 号 | 博微新技术 | 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 (第 4 层) | 非住宅 | 1,420.30 |
| 5 |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6 号 | 博微新技术 | 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 (第 5 层) | 非住宅 | 1,631.41 |
| | 合计 | | | | 7,684.54 |

博微新技术上述 5 宗房产对应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1,289.45 万元 (含装修等)，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036.72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021.24 万元。

(2) 博微广华

截至目前，博微新技术子公司博微广华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未办理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权利人 | 座落 | 房屋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
| 1 |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1935 号 | 博微广华 | 西城区广义街 5 号 7 层 2-707 | 办公 | 323.31 |

博微广华上述 1 宗房产对应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382.77 万元，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296.65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92.06 万元。

2、有权部门对无法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明的情况说明

(1) 博微新技术的土地权属现状

根据 2009 年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系交易对方高能投资原名）向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报告》、博微新技术陈述及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博微新技术土地权属现状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核实，确认：博微新技术拥有的座落于“南昌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房产，该物业 1-4 层原产权人为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建设公司”），系 1991 年设立的由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高新能源持股 48.73%。2003 年根据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的决定对高新建设公司进行改制，经高新建设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征得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同意，高新能源退出全额投资，并以“高新一路 D 片团”标准厂房 2-4 层楼及西面 2-3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4,761.65 平方米）作为资产冲抵其对高新建设公司的部分出资。

为便于对该建设大楼的整体规划、管理，2004 年 6 月，高新能源与高新建设公司签订四份《存量房买卖合同》，高新能源合计以 578.8742 万元的价格向高新建设公司受让取得该建设大楼南 1-4 层，建筑面积合计 6,053.13 平方米；2006 年 9 月，高新能源与江西正奇制衣有限公司签订《南昌市存量房买卖合同》，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 1,712,980 元的价格向江西正奇制衣有限公司受让取得该建设大楼南 5 层，建筑面积 1,631.41 平方米。至此，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该建设大楼南楼 1-5 层的全部产权。

2009 年 1 月 7 日，博微新技术与高新能源签订《房屋转让协议》，高新能源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69 号（D 片团）建设大楼南面 1-5 层，总建筑面积 7,684.54 平方米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博微新技术，房屋用途为工业用地，交易价款为 911.39 万元。博微新技术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并取得受让房屋的房产证（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1 号、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2 号、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4 号、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5 号、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6 号）。

高新能源向博微新技术转让上述房屋时，已取得上述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权利人 | 座落 | 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期限 |
|----|-----------------------|------|---------------|-------|------|---------------------|------------|
| 1 | 高新国用(2007)第1-001号 | 高新能源 | 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高新一路 | 出让 | 工业用地 | 373.19 | 2047年10月5日 |
| 2 | 高新开国用(2005)第0404-007号 | 高新能源 |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96.52 | 2047年10月5日 |
| 3 | 高新开国用(2005)第0404-008号 | 高新能源 |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 出让 | 工业用地 | 394.85 | 2047年10月5日 |
| 4 | 高新开国用(2005)第0404-009号 | 高新能源 |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 出让 | 工业用地 | 372.32 | 2047年10月5日 |
| 5 | 高新开国用(2005)第0404-010号 | 高新能源 |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 出让 | 工业用地 | 326.10 | 2047年10月5日 |

根据高能投资（高新能源于2009年4月更名为高能投资）出具的《承诺函》，高新能源于2009年1月向博微新技术转让了位于南昌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69号（D片团）建设大楼南面1-5层的非住宅房屋。该等房屋所有权证的过户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但因土地管理部门的原因，尚未能将上述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受让方博微新技术。截至目前，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年4月22日，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出具《证明》，确认：“①博微新技术于2009年1月从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受让的位于‘南昌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D片团’第一层至第五层的工业用地，已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的过户变更手续；②原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故未能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博微新技术。有关变更手续正在按照《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登记实施细则》及国土部《关于规范土地登记的意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年4月，高能投资就其向博微新技术转让的上述房地权属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①高能投资（高新能源）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事项是真实、准确与合法的；②高能投资（高新能源）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是独立与完整的，不存在其他任何人对上述土地主张权益或任何权属争议与纠纷，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可以完整地根据房屋的交易转移过

户给博微新技术；③如果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任何第三方主张权益，或者发生任何导致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不能变更为博微新技术，高新投资（高新能源）愿意赔偿博微新技术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博微新技术依法取得了上述工业用房的房屋所有权，为合法、有效。博微新技术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影响其用地的合法性，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博微新技术受让上述房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尚未变更至博微新技术名下，不影响博微新技术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博微新技术用地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证明》，且转让方高能投资已承诺就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变更可能导致博微新技术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博微新技术未办理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博微广华的土地权属现状

2009年12月21日，博微广华与北京宸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博微广华购买位于北京西城区广义街5号7层2-707房产，建筑面积323.31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交易价款365.3403万元。博微广华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取得受让房屋的房产权证（房产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西字第051935号）。

根据2009年9月17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籍〔2009〕604号），规定：①北京市各区县分局承接为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受理范围暂限定为386个项目属于本区县范围以内的原“外销”商品房；②北京市尚未制定有关为所有商品住宅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的统一政策和程序，购房人如申请办理386个项目以外的商品房土地使用权登记，暂不具备条件，暂不予受理；③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购房人，在暂时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不影响购房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可依法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

2015年3月18日，博微广华出具《关于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说明》，确认：截至目前，京国土籍〔2009〕604号规定的地方政策尚在执行，博微广华购买取得的北京西城区广义街5号7层2-707房产（广益大厦项目）在386个原

“外销”商品房项目以外，根据京国土籍〔2009〕604号文的规定，目前无法办理有关商品房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因此，博微广华就上述房产仅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未取得土地权属证明的情形，不影响其房产的合法性，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争议或处罚风险；博微广华未来根据北京市地方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开发商统一办理取得商品房土地使用权证书应当不存在法律障碍。

3、土地权属状况不会对博微新技术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影响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土地的使用。由于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研发和销售，办公场所具有可替代性，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也不会对其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微新技术股东（除高能投资外）已出具承诺，若由于博微新技术或其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而致使相关房屋减值、不能使用、被收回的，其愿意全额赔偿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依法取得上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暂未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影响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争议或处罚风险；鉴于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的用地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政策依据，且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除高能投资外）已承诺就该等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用地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因此，博微新技术及子公司博微广华的土地权属状况，不会对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依法取得上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暂未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影响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争议或处罚风险；鉴于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的用地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政策依据，且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除高能投资外）已承诺就该等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用地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因此，博微新技术及子公司博微广华

的土地权属状况，不会对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十）1、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并修订“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八）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和“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八）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问题 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上市公司与高能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高能投资持有博微新技术 22.21% 股权，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 号）确定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95,921,781 元。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购买高能投资持有博微新技术 22.21% 的股权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股份作价支付的情形；高能投资于本次交易中不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补充披露】

本题无补充披露内容。

问题 10. 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多名股东现在或曾在江西省水利工程局、国家电网有关公司及高校任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有公务员；如有，请就其投资博微新技术并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作出说明。2) 所有交易对方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是否符合其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中博微新技术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1、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公务员

根据博微新技术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资格的承诺函》：

“①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博微新技术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部分曾在江西省水电工程局、国家电网有关公司及高校任职，但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的国家机关公务员；

②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博微新技术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均不属于国家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干部等特定身份的人员，其投资并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违反其任职单位关于任职回避的规定。

2、交易对方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不违反其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 48 名自然人的 29 人在博微新技术以外的单位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持股比例 | 任职单位 |
|----|--------|-------|-----------------|
| 1 | 杜红林 | 1.65% |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

| | | | |
|----|-----|-------|---|
| 2 | 陈鹄 | 6.82% |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任职 |
| 3 | 石钶 | 6.56% | 南昌时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4 | 江帆 | 6.02% |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员工 |
| 5 | 于永宏 | 1.38% | 博微董事长，江西竑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明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明珠集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西高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鑫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高能地产（新余）有限公司董事、吉安市高能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昌高新区医院董事、江西省电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曾任高能投资董事长 |
| 6 | 陈潜 | 0.52% | 安泰置业（南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7 | 庄赣萍 | 0.50% |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任职 |
| 8 | 魏珍 | 0.50% | 2011年至2013年，在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
| 9 | 勒中坚 | 0.50% | 江西财经大学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 10 | 陈勇 | 0.50% |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
| 11 | 陈庆凤 | 0.50% | 江西赣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 |
| 12 | 张宇 | 0.50% | 高能投资财务经理 |
| 13 | 陈建中 | 0.50% | 高能投资董事长 |
| 14 | 孙新 | 0.28% | 江西高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15 | 皮瑞龙 | 0.28% |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
| 16 | 尚雪俊 | 0.28% |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
| 17 | 许丽清 | 0.28% | 国家电网江西省分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任职 |
| 18 | 刘涓 | 0.28% | 国网南昌供电公司任职 |
| 19 | 黄而康 | 0.25% | 高能投资任职 |
| 20 | 姜妙龙 | 0.25% |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
| 21 | 任金祥 | 0.25% |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
| 22 | 伍伟琨 | 0.25% |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
| 23 | 刘国强 | 0.25% |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
| 24 | 龙元辉 | 0.17% |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
| 25 | 刘淑琴 | 0.17% | 共青城天福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26 | 黄海平 | 0.08% | 江西高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27 | 邱前安 | 0.08% | 高能投资任职 |
| 28 | 曾祥敏 | 0.08% |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任职 |

| | | | |
|----|-----|-------|---|
| 29 | 王柳根 | 0.08% | 2008年至2013年,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2014年至今,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任职。 |
|----|-----|-------|---|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其所任单位所出具的证明,上述股东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的行为不违反所在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的规定。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博微新技术现有48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的国家机关公务员;在除博微新技术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的博微新技术的29名股东,其投资并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不违反其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的规定;博微新技术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理工监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情况”之“一、博微新技术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 1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展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的续展情况

博微新技术原持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1年8月15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Z3360020080323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核定博微新技术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叁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8月14日。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关于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四项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中电联[2014]5号),因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原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资质证书在 2014 年 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效期满的，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视为持续有效。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微新技术办理新证换发并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A3360020080323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核定博微新技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止。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情况

博微新技术原持有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36000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4 年 10 月 8 日，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 2014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14]19 号），博微新技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列入该名单予以公示。

2015 年 1 月，博微新技术实际取得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60002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三年。

2015 年 1 月，博微新技术实际取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的 NO.GZ20143600004 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国科火字[2014]261 号文批准，认定博微新技术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起三年。

综上，博微新技术已办理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证书，合法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质，具备其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政府批准、许可及授权，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博微新技术已办理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证书，合法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质，具备其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政府批准、许可及授权，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经核查，律师认为：博微新技术已办理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证书；博微新技术合法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质，具备其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政府批准、许可及授权，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十）3、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

问题 12. 2012 年 3 月，尚洋环科曾向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3 年 3 月撤回申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尚洋环科是否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向我会提交了财务核查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尚洋环科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向尚洋环科出具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开始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向尚洋环科出具了一次反馈意见，尚洋环科于 2012 年 6 月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2012 年，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尚洋环科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其创业板发行申请不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2013 年 3 月 26 日，尚洋环科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终止审查

通知书。

尚洋环科因业绩下滑不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而撤回申请文件，故未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财务核查报告。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尚洋环科因 2012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不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故未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财务核查报告。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三、（十一）其他”中补充披露。

问题 13. 申请材料显示，尚洋环科 2013 年每股转让价格为 5.5 元或 6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013 年股权转让背景和定价依据

2013 年 10 月 14 日，经尚洋环科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春梅、康文淑、彭剑飞、李清华、华淳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银汉兴业；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股权结构，公司决定引进新股东，银汉兴业具有投资环保行业的意愿，决定投资尚洋环科，同时，自然人股东康文淑、彭剑飞、李清华和法人股东华淳投资转让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退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5.5 元，系各方共同协商并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2013年10月31日,经尚洋环科股东大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开元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银汉兴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开元投资意愿退出,银汉兴业决定受让开元投资所持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6元,系各方共同协商并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2013年12月18日,经尚洋环科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德丰杰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薪火科创和中润发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德丰杰意愿退出,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看好公司前景,有意向投资环保行业,故受让德丰杰所持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6元,系各方共同协商并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2、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尚洋环科100%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综合考虑尚洋环科的市场前景、盈利能力等因素,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尚洋环科100%股权评估作价,最终评估值为45,949.15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尚洋环科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45,000.00万元,折合每股7.5元。

3、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2年,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尚洋环科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其创业板发行申请不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2013年3月26日,尚洋环科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并于2013年4月3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终止审查通知书。由于公司在短期内没有上市的相关计划,部分股东有意愿退出并将股权转让给新的投资者,相关定价参考前次股转价格确定;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基础,结合交易双方业绩补偿相关条款,参考公司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盈利能力等因素,采用收益法对公司进行整体估值,转让价格为每股7.5元,与前几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不大,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3年股权转让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主

要系股权转让时间节点和定价依据不同所致，价格差异较小，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三、(二) 历史沿革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 14. 申请材料显示，尚洋环科 201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2 年有所下降，2014 年 1-9 月净利润出现亏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尚洋环科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4 年 1-9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924.00 | 2,786.47 | 8,424.07 | 10,431.87 |
| 净利润 | 1,365.16 | -314.35 | 974.58 | 1,758.58 |

尚洋环科 2013 年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2 年有所下降，2014 年 1-9 月份净利润为负，2014 年全年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3 年有较大的增长。

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尚洋环科 201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0 年以来，大气污染问题较为突出，政府在环境监测领域的投入向大气监测倾斜所致；2012 年尚洋环科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项目实现收入 2,520 万元，而公司核心业务为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2013 年之后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项目收入较少所致。剔除空气自动监测项目之后，尚洋环科报告期内水质自动在线监测领域的收入呈上升趋势。

据统计，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全国新增空气监测站点达到 1,300 多个，以空气监测为主营业务的相关企业受益于 2013 年出台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各省市地区配套实施方案的落实，收入实现较大规模的增长，由于环境监测领域政府的总投入有限，空气监测领域投入的爆发式增长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水

质自动监测行业的相关投入。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先河环保(300137.SZ)同期的业绩情况,自2012年起,先河环保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收入大幅增长,其中2013年较2012年增长100%以上,而水质监测系统2013年收入较2012年下滑近50%左右。

先河环保同期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 26,009.12 | 12,787.34 |
| 水质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 596.52 | 1,111.59 |

注:先河环保未披露2014年度分类明细收入数据。

因此,尚洋环科2013年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整体市场环境的变化所致。未来,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相关环保领域投入有望超过2万亿元,必将带动水质自动监测领域投入的大幅增长。

尚洋环科2014年1-9月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系收入季节性波动,相关费用在全年均匀发生所致。由于环境监测系统的用户以各地区、各流域的环保厅(局)、环境监测站、水利厅(局)等为主,用户的购买行为主要受到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放计划以及各级政府采购计划、招投标安排等影响。一般来说,各地财政资金从预算审批到实际拨款采购有一定的时间周期,通常上半年预算审批,下半年根据合同采购、交付验收,因此,尚洋环科的系统集成项目验收一般集中在下半年甚至是第四季度,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2014年1-9月份,尚洋环科的大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尚在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过程中,实现收入较少,而相关运营和实施的费用在全年均匀发生,导致2014年1-9月净利润出现亏损情况。

2014年全年来看,尚洋环科实现收入较2013年增长41.5%,全年实现净利润1,365.16万元,比2013年增长40%,经营情况良好。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2013年尚洋环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主要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以及空气自动监测项目减少所致,2014年1-9月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系尚洋环科收入季节性波动所致,2014年全年,尚洋环科收入较2013年有较大增长,盈利水平较好,因此,尚洋环科收入和净利润的

波动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二)尚洋环科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问题 15. 申请材料显示，尚洋环科 2012 年至 2014 年 1-9 月累计净利润为 2,418.81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9.5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尚洋环科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2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4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
| 净利润 | 1,758.58 | 974.58 | -314.35 | 1,365.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3.14 | 214.01 | -4,526.67 | -2,790.60 |

尚洋环科 2012 年至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逐年下滑，但 2014 年全年净利润较往年有较大的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 1-9 月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859.52 万元，2014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790.6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2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4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
| 净利润 | 1,758.58 | 974.58 | -314.35 | 1,365.16 |
| 加：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 240.74 | 268.14 | 199.56 | 262.32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2,543.68 | -4,116.33 | -4,267.60 | -2,099.8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425.87 | 581.22 | -1,326.21 | -1,723.4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472.49 | 2,395.49 | 925.43 | -915.65 |

| | | | | |
|---------------|--------|--------|-----------|-----------|
| 其他[注] | 99.14 | 110.91 | 256.50 | 320.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3.14 | 214.01 | -4,526.67 | -2,790.60 |

注：其他项目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处置长期资产的损益、财务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不涉及现金流量或涉及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因素。

尚洋环科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资金来源于财政投入，通常在上半年完成预算审批，下半年开展集成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使得尚洋环科与客户之间签订业务合同的时间主要集中下半年。合同签订后，尚洋环科需要提前备货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集成、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于项目执行进度受到客户规划调整、征地、基建等因素的影响，部分项目周期较长，导致年末存货余额较大。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尚洋环科累计未完成合同金额¹（不含税）分别为 6,831.64 万元和 11,445.80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159.23%和 67.54%，在安装项目增加及完成合同项目备货增加，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543.68 万元和 4,116.33 万元，导致当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

由于尚洋环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项目执行周期较长，项目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时间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造成第三季度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大。2014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53.01%，其中工程施工余额增长 118.93%，导致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26.67 万元。

2014 年第四季度，尚洋环科部分项目完成验收，但 2014 年末累计未完成合同金额（不含税）为 14,772.88 万元，较上年末进一步增长，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099.81 万元。同时，因预期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国家将加大在水质监测领域的投入，尚洋环科为巩固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其可根据项目需求及时供货，预付款项增加。上述因素导致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0.60 万元。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尚洋环科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¹该合同金额不包括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仪器和备品备件销售等无法归集到具体集成和运维项目的合同金额。

低于净利润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较多，导致存货增加较快，符合尚洋环科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一）3（2）现金流分析”中补充披露。

问题 16. 请你公司结合尚洋环科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应收方的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尚洋环科业务模式

尚洋环科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相关的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环境质量管理软件开发、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等。尚洋环科业务的运作模式如下：

（1）系统集成业务

尚洋环科从事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的主要客户是各级环保等政府部门。政府部门一般会在计划年度做出相应的规划和预算，决定规划建设的监测站数量、地点、技术参数、数据传输方式等要素。业主方一般将监测站站房等土建工程交由第三方承建，将系统集成业务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司中标并签订商务合同后，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编制集成和实施方案，采购部统一进行物资采购，待监测站站房等土建工程完毕具备安装条件后，集中进行项目实施和设备安装调试。当水质监测站顺利完成试运行后，各地（流域）环保、水利部门等业主组织项目验收。

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采用分阶段按比例付款方式。通常情况下，中标并签订合同后，业主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仪器等相关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40%，项目验收完成支付合同款项的 20%-30%，合同金额的 5%-10%

作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

系统集成业务以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等收款凭证后确认收入。

(2) 运行维护服务模式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完成后，需要运行维护服务。业主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运维服务商，由运维服务商负责监测站的日常维护、数据上报等工作；运行维护合同通常一年一签。

通常情况下，运维合同签订后业主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预付款，余下的运维服务款项按季度平均支付；也有部分合同不提前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按季度平均支付。

运维服务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根据合同金额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3) 软件开发和销售模式

尚洋环科从事环境监测系统软件开发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各级环保等政府部门。业主一般将系统软件开发业务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通常情况下，合同签订后会有 20% 左右的预付款项，软件开发完成后由业主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后，业主方支付剩余款项。报告期内，尚洋环科的该类业务收入较少。

软件开发业务在软件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

2、应收账款方的财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

(1) 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尚洋环科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4-12-31 | | | 2013-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2,532.83 | 126.64 | 5 | 2,337.42 | 116.87 | 5 |
| 1-2 年 | 310.06 | 31.01 | 10 | 706.82 | 70.68 | 10 |
| 2-3 年 | 504.99 | 101.00 | 20 | 742.20 | 148.44 | 20 |
| 3-4 年 | 663.99 | 332.00 | 50 | 26.93 | 13.47 | 50 |
| 4-5 年 | 3.25 | 2.28 | 70 | 26.40 | 18.48 | 70 |

| | | | | | | |
|-------|----------|--------|-------|----------|--------|------|
| 5 年以上 | 26.40 | 26.40 | 100 | | | |
| 合 计 | 4,041.52 | 619.32 | 15.32 | 3,839.77 | 367.94 | 9.58 |

(2) 应收账款方的财务状况

尚洋环科主要客户是国家级、省级、市级环境监测部门、水利部门以及市政部门等。水质自动监测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所投入资金主要来自于国家财政资金或由政府融资平台提供的资金，各级环保部门的相关款项由各地财政部门统一划拨。

尚洋环科应收账款客户资金来源充分，信誉好，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通常情况下，相关款项很少出现坏账损失的情况，但是资金到位时间可能与合同约定时点存在一定差异。

(3) 期后回款情况

尚洋环科 2012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前五位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前五位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期后回款 |
|--------------|------------------|--------|
|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655.00 | - |
|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 534.83 | 191.14 |
|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 517.70 | - |
| 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 225.91 | 156.65 |
| 温州市环境监测站 | 197.84 | 80.70 |
| 合 计 | 2,131.28 | 428.49 |

2013 年前五位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期后回款 |
|--------------|------------------|--------|
|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655.00 | |
|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 474.70 | |
|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 230.76 | 230.76 |
|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 189.34 | 189.34 |
| 三门峡市环境监测站 | 170.67 | 170.67 |
| 合 计 | 1,720.47 | 590.77 |

2012 年前五位应收账款

| 客户名称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期后回款 |
|------|------------------|------|
|------|------------------|------|

| | | |
|--------------|----------|----------|
|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 1,152.31 | 835.80 |
|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559.83 | |
|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 475.29 | 475.29 |
| 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 | 297.44 | 221.93 |
| 杭州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 193.16 | 193.16 |
| 合 计 | 2,678.03 | 1,726.18 |

浙江融创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验收，期末余额为质保金，按照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质保期五年。

秦皇岛环境保护局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为 534.83 万元，其中 82.3 万元为质保金，其余为验收款项，虽然尚洋环科的相关集成项目已经履约完毕并完成验收，但综合考虑客户的资信水平和后续项目合作，仍然接受客户延迟付款的要求。

张家港环境监测中心和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的应收款主要为质保金和未能按时回款的验收款项。预计在 2015 年可以收回相关款项。

3、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表所示：

| 账 龄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尚洋环科(%) | 5 | 10 | 20 | 50 | 70 | 100 |
| 先河环保(%) | 5 | 10 | 30 | 100 | 100 | 100 |
| 开能环保(%) | 5 | 10 | 30 | 50 | 100 | 100 |
| 巴安水务(%) | 1 | 5 | 20 | 50 | 50 | 100 |
| 科林环保(%) | 5 | 20 | 50 | 100 | 100 | 100 |
| 聚光科技(%) | 5 | 10 | 30 | 50 | 50 | 100 |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尚洋环科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适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综合考虑尚洋环科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应收方财务状况和期后回款政策等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尚洋环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适中，应收账款计提较为充分。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四、（四）2、服务模式”，以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一）尚洋环科财务状况分析”中补

充披露。

问题 17. 请你公司结合环保政策、市场需求、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放计划,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尚洋环科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环保政策

尚洋环科专业从事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相关业务,属于水质监测行业。自 2006 年以来,我国先后出台数十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规划等,鼓励和支持我国环境监测行业的发展。主要的环保政策有: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2017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海域建成统一的水环境监测网。

(2)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将保护环境作为国家的基本国策;强调政府监督管理责任,加大违法惩治力度;完善环境监测制度,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区域协调和联动防治;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3)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监测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的,应当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

(4)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准确、代表性强、方法科学、传输及时的要求，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体系，为全面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及时跟踪污染源变化情况，准确预警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等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按照环境监测的代表性分别负责组织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环境监测网，并分别委托所属环境监测机构负责运行。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严格水资源保护，加快制定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加强水权制度建设，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水量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及控制，提高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

(6)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推进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考核体系建设。优化国家环境监测断面（点位），建设环境质量评价、考核与预警网络。在重点地区建设环境监测国家站点，提升国家监测网自动监测水平。提升区域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开展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典型环境问题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源的监测，鼓励将特征污染物监测纳入地方日常监测范围。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村庄河流（水库）水质监测试点，推进典型农村地区空气背景站或区域站建设，加强流动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农村地区环境监测覆盖率，启动农村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开展生物监测。推进环境专用卫星建设及其应用，建立卫星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建设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网络。

(7)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提出：要加强对水功能区水质、水量动态监测和入河排污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限制总量的地区，限制审

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要加强水功能区监管能力建设，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定期向有关人民政府报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8) 《国家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

《国家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末，县级具备基本的环境监测能力，县级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率比“十一五”末提高 20 个百分点，形成环境监测的基础能力。地市级环境监测站成为环境监测的骨干站，环保重点城市环境监测站具备水质全分析能力。省级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国家环境监测能力得到显著加强，边境河流国控断面和重要省界断面基本实现水质自动监测。

(9) 《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

《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提出：到 2015 年，基本掌握地下水污染状况，全面启动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逐步整治影响地下水环境安全的土壤，初步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全面建立地下水环境监管体系，城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有所改善，初步遏制地下水水质恶化趋势。到 2020 年，全面监控典型地下水污染源，有效控制影响地下水环境安全的土壤，科学开展地下水修复工作，重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全面提升，重点地区地下水水质明显改善，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建成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

2、市场需求

在环境保护产业中，环境监测起着支撑决策、保障民生的重要作用。《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提升国家监测网自动监测水平，从监测领域的广度、监测指标的数量和监测网络的建设等多方面对监测能力的建设作出规划。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一环，环境监测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强。

《国家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末，县级具备基本的环境监测能力，县级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率比“十一五”末提高 20 个百分点，形成环境监测的基础能力。目前，我国水质监测基础薄弱，污染事故的“预防、

预警、应急”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尚不完善，水质监测能力存在不足。水污染是中国目前三大环境问题之一，环境监测部门在制定危机应对方案过程中对环境监测数据的及时性、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促进水质在线监测的需求增加。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能连续、及时、准确地监测目标水域的水质及其变化状况，及时掌握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体的水质状况、预警预报重大或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故纠纷、监督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情况、排放达标情况等。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已成为监管部门及时获得水质监测数据的有效手段。目前我国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主要应用领域为地表水和饮用水源地，未来将应用于近岸海域、地下水等领域。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又称“水十条”）于 2015 年 4 月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下，相关的环保投资预计达到 2 万亿元。《水十条》强调了对于水环境的监测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污染物监测指标的增加——总氮、总磷、重金属等将被研究纳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目前主要是 COD 和氨氮）。如果新增这些指标，意味着政府在流域断面的监测点都要增加参数，流域水环境监测市场容量将扩大一倍以上；

（2）饮用水源监测——《水十条》提出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等，应会增加监测指标和对监测设备的需求；

（3）监测网络的建成——2017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海域建成统一的水环境监测网。

随着国家对重点流域、江河湖库、地下水、近岸海域等水环境监管、污染防治力度的加大以及《水十条》的施行，预测期内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的市场需求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3、环保领域资金投放计划

环保产业是具有广阔发展潜力的新兴战略性产业，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社会的极大关注。《关于 201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显示，2014 年中央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安排上，节能环保支出

为 2,109.09 亿元，增长 7.1%。同时，在各地方的 2014 年预算草案中，财政资金在节能环保上支出规模也在快速增加。例如，浙江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90.6 亿元，支持黑河、臭河、垃圾河治理，推进防洪防涝、城乡供水和污水防治等重点工程建设；未来 7 年仅用于治水一项，财政就将筹措 600 多亿元。《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提升国家监测网自动监测水平，从监测领域的广度、监测指标的数量和监测网络的建设等多方面对监测能力的建设提出了规划，环境监测投资总额超过 1,000 亿元，远超“十一五”期间 500 亿元投资额度。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属于政府环保投资项目，得到各级财政资金的支持。未来环保领域资金投放的增加，将保障和促进水质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运行。

4、市场占有率

尚洋环科形成了完善解决各类设备、仪器仪表、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等要素与各子系统、建筑环境、施工配合、组织管理和人员配备相关的面向集成的问题的能力。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大多为市政、环保、水利等部门重点民生工程，对于安全运营的要求极其严格，客户一般选择在相应行业具有丰富项目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的企业，成功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业界口碑是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尚洋环科自设立至 2014 年底，已先后完成 648 套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截至 2014 年底，尚洋环科接受托管运维的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点数量为 279 个。

5、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2012 年至 2014 年，尚洋环科每年新增合同金额分别为 1.66 亿元、1.42 亿元和 1.71 亿元，当年签订的合同有部分能在当年执行完成、取得业主方的验收报告并确认收入，每年结转到以后年度可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831.64 万元、11,445.80 万元和 14,772.88 万元，2015 年 1-3 月新增合同金额为 3,979.68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尚洋环科在手订单对应可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77 亿元。

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当年新增合同金额 | 16,599.61 | 14,219.00 | 17,101.45 |
| 当年新增合同对应可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 14,335.15 | 12,515.08 | 14,740.43 |
| 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 2,215.08 | 167.83 | 252.42 |
| 2012年签订合同当年确认收入的金额（不含税） | 7,923.76 | 1,738.06 | 916.94 |
| 2013年签订合同当年确认收入的金额（不含税） | - | 5,995.03 | 5,977.57 |
| 2014年签订合同当年确认收入的金额（不含税） | - | - | 4,266.42 |
| 结转以后年度的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 6,831.64 | 11,445.80 | 14,772.88 |

注：本表统计的合同金额及可确认收入金额未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仪器、备品备件销售等无法归集到具体项目的金额。

6、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过程及其合理性

尚洋环科的营业收入包括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软件销售收入。

本次评估对尚洋环科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永续期 |
|--------|-----------|-----------|-----------|-----------|-----------|-----------|
| 系统集成收入 | 15,920.25 | 19,168.10 | 23,108.97 | 25,910.79 | 27,689.38 | 27,689.38 |
| 技术服务收入 | 3,344.55 | 4,372.97 | 5,696.83 | 7,247.63 | 8,939.27 | 8,939.27 |
| 软件销售收入 | 200.00 | 240.00 | 288.00 | 345.60 | 414.72 | 414.72 |
| 营业收入 | 19,464.80 | 23,781.07 | 29,093.80 | 33,504.02 | 37,043.37 | 37,043.37 |
| 增长率 | 58.14% | 22.17% | 22.34% | 15.16% | 10.56% | 0.00% |

对尚洋环科营业收入预测时，主要根据公司各类业务历史收入增长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等因素。

（1）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收入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收入主要系公司承建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点的业务收入，目前占公司总收入的76%左右。2013年系统集成收入5,951.77万元，比2012年下降29.62%，主要原因系近几年国家环保投入向大气监测治理倾斜以及大额集成系统项目因未能及时取得项目验收报告而未能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随着国家对水质监测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关于水质监测的法律法规和支持性的产业政策不断出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行业的市场前景较好，尚洋环科凭借

其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先进的数字环保技术、卓越的解决方案设计能力等将取得更多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根据尚洋环科系统集成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等，目前正在执行的系统集成合同中绝大部分的项目（部分大额项目已完成建设、只剩余项目验收程序在 2015 年完成）以及 2015 年新签的部分项目将于 2015 年完成项目建设并经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预计 2015 年系统集成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达到 67.51%；以后年度根据公司目前尚在执行的项目实施情况、未来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市场需求预计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等分析确定，系统集成收入将稳定增长，增长率有所下降。系统集成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份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永续期 |
|--------|-----------|-----------|-----------|-----------|-----------|-----------|
| 系统集成收入 | 15,920.25 | 19,168.10 | 23,108.97 | 25,910.79 | 27,689.38 | 27,689.38 |
| 增长率 | 67.51% | 20.40% | 20.56% | 12.12% | 6.86% | 0.00% |

（2）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尚洋环科对已建成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点进行的后期运营维护收入，通过已有的运维点数量并考虑各年预计增加的运维点数量及单个运维点平均收入综合确定。

| 项目\年份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年平均运维点数量 | 325 | 424 | 542 | 687 | 847 |
| 单点年均运维收入（元） | 102,909 | 103,136 | 105,108 | 105,497 | 105,540 |
| 技术服务收入（万元） | 3,344.55 | 4,372.97 | 5,696.83 | 7,247.63 | 8,939.27 |
| 增长率 | 24.34% | 30.75% | 30.27% | 27.22% | 23.34% |

（3）软件销售收入

尚洋环科的软件主要以嵌入集成系统形式实现销售，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以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量的逐年增长，预测期内预计软件销售收入也将逐年增加。

| 项目\年份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永续期 |
|------------|--------|--------|--------|--------|--------|--------|
| 软件销售收入（万元） | 200.00 | 240.00 | 288.00 | 345.60 | 414.72 | 414.72 |
| 增长率 | 75.21%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0.00% |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尚洋环科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综合考虑了尚洋环科历史数据、环保政策、行业前景、市场需求、市场份额及地位、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因素，评估测算依据、过程及结果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二、（四）收益法评估结果”中补充披露。

问题 18. 请你公司结合尚洋环科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业务规模、财务结构等方面，补充披露尚洋环科评估选取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及对折现率和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可比公司的选取

尚洋环科是国内领先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相关的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环境质量管理软件开发、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等。

目前在国内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其业务模式、资产规模及财务结构等方面与尚洋环科完全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本次在收益法折现率测算行业贝塔系数时，选取了聚光科技、先河环保等五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票名称 | 主营业务 (分行业) | 产品名称 | 主营业务 收(2013 年, 亿元) | 财务结构 (2013 年付 息债务占基准 日市值比率) | 剔除财 务杠杆 贝塔系 数 |
|----|------------------|-------------------|--|--------------------------|--------------------------------------|------------------------|
| 1 | 开能环保 (300272) | 环保设备 制造及服 务 | 水处理整体设备、水 处理核心部件、壁 炉、服务 | 3.11 | 0.00% | 0.9955 |
| 2 | 先河环保 (300137) | 仪器仪表 | 空气质量连续自动 监测系统、水质连 续自动监测系统、污 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 3.33 | 0.16% | 0.6586 |

| | | | | | | |
|---|------------------|-------------------------|-----------------------------|------|-------|--------|
| 3 | 聚光科技 (300203) | 仪器仪表 |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实验室分析仪器和环境监测系统 | 9.38 | 1.30% | 0.4048 |
| 4 | 力合股份 (000532) | 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科研服务、公共设施 | 电子器件、污水处理、环境工程、服务与培训、电子生产设备 | 2.16 | 1.48% | 0.7525 |
| 5 | 天瑞仪器 (300165) | 环境保护与安全、工业测试与分析、其他 | 能量色散 XRF、波长色散 XRF | 3.22 | 0.00% | 0.6566 |

2、可比性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尚洋环科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尚洋环科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保护监测（7461）”。尚洋环科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75% 以上，公司客户主要以各地区、各流域的环保厅（局）、环境监测站、水利厅（局）等行政事业单位为主，供应商主要系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仪器供应商。

尚洋环科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是由各水质监测仪器仪表及其他设备集成为一体的成套环保设备。从主营业务或产品来看，上述上市公司与尚洋环科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从财务结构上看，上述上市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付息债务占评估基准日市值比率 0-1.48%，平均为 0.59%；尚洋环科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结构为 0.00%，两者差异较小，且本次评估选取的贝塔系数已经剔除财务杠杆的影响。

从规模上看，上述上市公司 2013 年的营业收入 2.16—9.38 亿元，平均 4.2 亿元；尚洋环科 2013 年营业收入 0.84 亿元，相对上述上市公司规模较小，由于经营规模差异的影响因素已在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时予以考虑。

综上分析，选取的上市公司与尚洋环科在主营业务、产品、财务结构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3、对折现率及评估值的影响

目前在国内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其业务模式、资产规模及财务结构等方面与尚洋环科完全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本次选取了聚光科技、先河环保等五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来测算行业贝塔系数，计算过程中已剔除可比公司的财务结构的影响，对于经营规模差异的影响已在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时予以考虑。因此本次评估对折现率的计算已合理考虑尚洋环科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性。

近期国内上市公司并购从事环境保护相关业务的企业价值评估项目中折现率取值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名称 | 汉威电子 | 维尔利 | 天晟新材 |
|-----------|------------|------------|------------|
| 标的公司名称 | 嘉园环保 | 杭能环境 | 新光环保 |
| 评估基准日 | 2013.12.31 | 2013.12.31 | 2013.12.31 |
| 折现率（WACC） | 11.80% | 13.10% | 10.68% |

从上述可知，同类项目的折现率（WACC）10.68-13.10%，折现率平均值为11.86%。尚洋环科评估的折现率（WACC）取值 12.72%，介于同类项目的折现率取值范围中间，高于平均值，折现率取值合理。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

1. 选取的可比公司与尚洋环科在主营业务、产品、财务结构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在折现率的计算中已合理考虑经营规模差异的影响因素。
2. 与同类环境保护相关业务的企业价值评估项目中折现率情况比较，折现率取值合理。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二、（四）收益法评估结果”中补充披露。

问题 1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博微新技术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507 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 号），博微新技术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8,021.49 万元，预测净利润为 8,923.36 万元。同时，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除外）承诺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815 号），博微新技术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55.59 万元，净利润 9,721.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58.39 万元，超过评估报告预测数和承诺数。

2、尚洋环科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513 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3 号），尚洋环科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2,308.20 万元，预测净利润为 1,251.89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818 号），尚洋环科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24.00 万元，净利润 1,365.16 万元，基本与评估报告预测数吻合。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认为：博微新技术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均超过评估报告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数。尚洋环科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与评估报告预测数吻合。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一、（六）评估基准日后重要事项”及“二、（六）评估基准日后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问题 2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收益法评估预测期研发费用预测情况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博微新技术研发费用预测情况

根据博微新技术的研发计划，未来研发费用主要用于在售软件产品升级研发和新产品研发、新技术研发，新产品研究项目包括电力工程图形算量软件、电气设计系统软件、电力工程 BIM 设计系统等，新技术研发项目包括 Web 系统集成开发平台、博微云计算系统、移动版工程造价及项目管理 APP 等。

本次评估根据博微新技术历史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及企业研发计划等对研发费用进行了预测，情况如下：

| 项目\年份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研发费用（万元） | 1,526.25 | 1,807.95 | 2,040.88 | 2,224.07 | 2,337.93 |
| 营业收入（万元） | 22,563.42 | 26,857.90 | 31,398.41 | 34,079.43 | 35,480.27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6.76% | 6.73% | 6.50% | 6.53% | 6.59% |

2、尚洋环科预测期研发费用预测情况

根据尚洋环科的研发计划，未来研发费用主要用于小型水站监测系统、水质监测浮标系统、水质氨氮分析仪器、发光细菌发生物毒性仪器、阳极溶出法重金属仪器的研发等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以及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五参数仪（PH、浊度、电导率、水温和溶解氧）、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等新产品研发。

根据尚洋环科历史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及企业研发计划等对研发费用进行了预测，情况如下：

| 项目\年份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研发费用（万元） | 780.00 | 850.00 | 980.00 | 1,100.00 | 1,200.00 |
| 营业收入（万元） | 19,464.80 | 23,781.07 | 29,093.80 | 33,504.02 | 37,043.37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4.01% | 3.57% | 3.37% | 3.28% | 3.24%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

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博微新技术于 2015 年 1 月取得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60002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三年。预测期内博微新技术将于 2017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查、认证。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尚洋环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001668），有效期为三年（2009 年-2011 年）。尚洋环科于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查（证书编号：GR201211001224）。预测期内将于 2015 年、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查、认证。

上述研发费用预测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预测比较合理。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收益法评估预测期研发费用的预测情况综合考虑历史发生情况和企业研发计划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一、（四）收益法评估结果”和“二、（四）收益法评估结果”中补充披露。

问题 21. 申请材料显示，博微新技术子公司博微电力、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成都分公司除外）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到期后无法继续租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博微新技术

博微新技术子公司博微电力租赁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86 号面积为 317 平方米房屋用于办公。博微电力主要从事电力工程算量软件和设计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仅有少量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1.28 万元）和少数员工（21 人），办公场所具有可替代性。上述办公场所系一般商用房产，市场竞争充分，若到期无法继续租用，可在短时间内租赁到新的办公场所并完成搬迁，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博微电力将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满前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如无法继续租赁，将尽快租赁新的办公场所并完成搬迁。在未来业务发展达到一定规模并且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时，博微电力将考虑在当地购买房产作为稳定的经营场所。

2、尚洋环科

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成都分公司除外）的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尚洋环科主要从事提供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相关的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环境质量管理软件开发、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具有轻资产的特点，没有大型的生产设备，也不需要大型空间用于仓储，办公场所具有可替代性。上述办公场所系一般商用房产，市场竞争充分，若到期无法继续租用，可在短期内租赁到新的办公场所并完成装修和搬迁，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将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满前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如无法继续租赁，将尽快租赁新的办公场所并完成装修和搬迁。在未来业务发展达到一定规模并且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时，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将考虑在当地购买房产作为稳定的经营场所。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博微电力、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成都分公司除外）因其自身业务特点租赁一般商用房产用于日常经营，若到期无法继续租赁现有经营场所，上述公司可采取有效措施在短期内租赁到新的办公场所并完成搬迁，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十) 4、(1) 房屋租赁”和“三、(四)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补充披露。

问题 22. 请你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

(1) 博微新技术

根据上市公司与博联众达及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除外）承诺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 亿元、1.30 亿元和 1.56 亿元。若博微新技术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净利润超预期，上市公司将设置对于博微新技术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一定的现金奖励条款，具体如下：

由上市公司拿出承诺期内博微新技术实现的超额利润的 30% 向博微新技术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支付。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买方，是奖励对价的支付主体。奖励对价的支付资金可以来源于博微新技术对上市公司的分红。

当期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110% 的情况下，不进行业绩超预期奖励。承诺到期后博微新技术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情况下，按总数计算总体超额奖励部分，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奖励的，当年超额部分不再重复计算。

(2) 尚洋环科

根据上市公司与尚洋环科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尚洋环科股东承诺尚洋环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

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00 万元。若尚洋环科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净利润超预期，上市公司将设置对于尚洋环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一定的现金奖励条款，具体如下：

由上市公司拿出承诺期内尚洋环科实现的超额利润的 50% 向尚洋环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支付。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买方，是现金奖励的支付主体，支付资金可以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尚洋环科行使的分红权。

2、业绩奖励安排的实现有利于稳定和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业绩奖励安排的实现意味着博微新技术和/或尚洋环科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净利润超出预期，扣除奖励款项的计提和支付对本次企业合并成本和/或当期损益的影响后，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在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存货正常周转的前提下，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3、业绩奖励金额占超额利润比例较低，实际支付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财务压力

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的业绩奖励金额分别占超额利润的 30% 和 50%，均采用现金支付，支付资金可以来源于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分红，其中博微新技术的奖励对价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按年支付，尚洋环科的奖励款项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上述业绩奖励金额占承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并且对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除外）的奖励对价按年支付。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52.09 万元、16,502.12 万元，现金流状况良好，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预期可以产生足够的现金用于支付奖励款项。若上市公司在实际支付时资金紧张，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获得资金，用于支付奖励款项：（1）行使对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权；（2）凭借与银行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短期贷款。因此，奖励款项在实际支付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财务压力。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业绩奖励安排的实现有利于稳定和改

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业绩奖励金额占超额利润比例较低，实际支付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财务压力。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八、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之“3、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补充披露。

问题 23. 请你公司列表补充披露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博微新技术

目前，国内专门从事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服务的企业较少，各企业的产品系列和所提供的信息化服务重合度较低，相互之间的竞争通常仅局限于某一类业务，不构成全面竞争关系。

(1) 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

博微新技术是国内领先的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和电力信息系统供应商，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稳居行业第一。

国内涉足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研发和销售的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是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联达”）、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华科技”），以及浙江益和电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益和”）。同时，行业内还存在少量小型软件企业，如广州建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超人软件）、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州市康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但其仅在所处省内从事单一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业务，市场占有率较低。

博微新技术与广联达、恒华科技、浙江益和构成竞争的产品比较情况如下表：

| 博微新技术 | | 广联达 | 浙江益和 |
|-------------------|-----|--|----------------|
| 电 力 工 程 造 价 | 相同点 | 主要功能接近，可实现估算、概算、预算的编制，满足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监理等不同类型单位的工作需求 | |
| | 不同点 | ①广联达起步于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 浙江益和的电力工程造价软件仅 |

| | | | |
|--------------|--------|---|---|
| 软件 | | 化领域，电力工程造价软件为其附带产品，与博微新技术的软件研发沿革不同； ②博微新技术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电力工程造价信息化领域，并参与电力行业的定额、预规、清单等规范的编制工作，对电力工程定额和清单的理解准确，软件专业性强； ③广联达的产品主要面向35kV-500kV 电力工程，博微新技术的产品适用于10kV-1,000kV 全电压等级送变电工程及50MW 以上发电厂工程的新建、改造和扩建，应用范围更广泛 | 应用于浙江地区，主要面向35kV-500kV 电力工程。与之相比，博微新技术产品应用的地域范围更广泛、工程类型更多，对客户需求的把握更精准 |
| | 产品竞争优势 | ①博微新技术电力工程造价软件已通过电力行业权威机构的鉴定； ②博微新技术可提供完善的电力工程造价整体解决方案； ③博微新技术产品已与国家电网公司工程设计评审平台、基建信息化系统实现接口，依据南方电网公司基建工程造价规约完成数据接口 | |
| 博微新技术 | | 恒华科技 | |
| 配网设计软件 | 相同点 | 均兼容多版本的 AutoCAD，内置各类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适用于具备电网工程设计资质的配电网工程管理部门、设计咨询单位开展配电网工程设计出图及设计图纸审核工作，并可实现工程材料的自动统计 | |
| | 不同点 | 博微新技术产品依托标准设计形成的最后成果可直接转换成造价源数据，与配电网预算系列软件无缝衔接，达成物料数据自动转化、工程量直接提取、辅助套取定额的目的，并支持多种格式地理信息数据的高速导入，而恒华科技产品不具备相应功能 | |
| | 产品竞争优势 | ①博微新技术配电网工程造价软件在市场影响力较大，有助于配网设计软件的推广； ②响应速度快（低于0.1秒），为高效设计奠定基础； ③灵活开放的标准设计资源库，不仅内置标准设计模块，而且能灵活新建自定义资源库，适应不同设计单位的个性化要求 | |
| 博微新技术 | | 广联达 | |
| 电力工程算量软件 | 相同点 | 均应用于贯穿电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竣工结算、工程审计等各阶段的算量业务，解决电力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钢筋、装饰装修等工程算量难题，满足业主、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程量计算、审核、审计等工作需要 | |
| | 不同点 | 广联达电力工程算量软件主要基于其现有的 GSP 平台，在民用建设 BIM 算量软件功能的基础上，移植土建、钢筋、小安装软件的功能模块。与之相比，博微新技术的产品更加专业、实用，尤其是可对电网各类设备基础、构支架的图形计算进行专业处理，集成电力行业典型设计，提高工程量计算效率 | |
| | 产品竞争优势 | ①博微新技术电力工程量计算软件是目前唯一一款专门针对电力工程的算量软件； ②工程算量成果可与博微造价系列软件对接，实现高效准确组价； | |

| | | |
|--|--|---|
| | | ③涵盖丰富的电力建设工程标准设计构件元素，满足电力工程量计算特性要求； ④便捷的单构件建模与存模板块库功能，帮助用户快速实现异性构件建模、存档和调用 |
|--|--|---|

由于博微新技术已在电力工程造价信息化领域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其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被众多客户使用，并且公司为大型电力客户进行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系统的顶层设计和开发，有效促进了造价工具软件在客户下属单位的推广应用。博微新技术在业务技术能力、市场能力、客户基础、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等多个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优势，在电力造价类应用软件领域将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2) 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定制化软件开发系软件企业在深入理解客户业务和管理需求的基础上，凭借自身积累的行业应用软件研发经验和掌握的现有信息技术手段，为客户量身提供信息化服务的过程。软件企业行业经验、研发能力的差异，将导致其为客户开发的软件成果在产品功能、用户体验等方面不尽相同。

博微新技术充分发挥自身在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开发和产品普及优势，结合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对电力工程造价全过程的每个环节进行系统梳理和深度挖掘，整合各类型企业和业务领域的管理信息化需求，形成了提升电力工程各阶段造价工作效率的一体化智能解决方案，可为大型集团客户提供电力工程信息化管理的顶层设计和系统开发服务，为省级电力企业开发个性化的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技术对其电力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和决策工作的有效支撑。未来，公司将加强对云计算、大数据、BIM 等新技术的研究与创新引导，进一步提升客户对造价、质量、计划的总体管理水平，并将海量的工程项目信息高度集成，应用到电力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为电力行业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

在定制化软件开发领域，博微新技术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恒华科技和上海金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金曲”）。博微新技术与恒华科技主要在项目管理信息化领域构成竞争，与上海金曲在设计院管理信息化领域构成竞争。

| 博微新技术 | | 恒华科技 |
|-------|-----|--------------------------------|
| 工 程 | 相同点 | 博微新技术与恒华科技的配网项目管理系统主要面向输变电工程设计 |

| | | |
|----------------------------------|--------|--|
| 设计 评审 平台 | | 评审工作，通过对工程数据和相关数据的智能化分析，为评审专家提供辅助决策支撑，有利于设计评审工作的标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业主单位、评审机构和设计单位的协同工作能力 |
| | 不同点 | 博微新技术的配网项目管理系统具备远程语音视频功能模块，实现信息内网集中管理远程和现场评审全过程的闭环控制管理，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系统内单位；恒华科技的配网项目管理系统在南方电网得到广泛应用 |
| | 产品竞争优势 | ①利用软件音视频和交互式电子白板等手段，有效解决评审专家与被评审方异地资料共享、异地沟通障碍等问题，突破地域和环境限制，实现评审多方远程异地、交互式可视化评审，提高评审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②评审平台具有八大核心功能模块，既相互独立，可实现不同功能，又相互联系，共同支撑工程设计评审工作； ③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信息内网，全过程闭环控制、集中管理远程/现场工程评审，构建企业输变电工程评审工作管理平台； ④依托电网全息数字地图和工程电子档案库，收集各类电网灾害信息，建立灾害案例信息库，实现辅助预警监测、提醒、定位、统计等功能，为工程设计、抗灾应急响应和处置提供参考 |
| 博微新技术 | | 上海金曲 |
| 设计 院一 体化 工作 管理 平台 | 相同点 | 均面向工程设计单位，以设计院日常工作开展需求为依托，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为根本，实现内部快速、通畅的信息化传递与精密化合作；利用自身实时统计和分析功能，为设计院领导决策提供有效支持 |
| | 不同点 | 博微新技术的一体化工作管理平台主要针对电力行业的用户，专注于个人工作管理、设计院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和图档管理四大核心业务；上海金曲项目管理软件适用于电力、水利、交通、石油化工等领域，是一套图形化界面的项目流程管理系统 |
| | 产品竞争优势 | ①博微新技术凭借多年电力行业应用系统、软件的研发经验，对电力设计院和经研院各科室业务的理解更透彻，有利于以业务驱动信息化建设； ②博微新技术以自主研发的信息化系统、设计软件、算量软件、造价软件做支撑，能够为电力设计院全线条的业务提供有效支持，实现与造价管理系统、评审系统、配网管理平台等主流业务系统的对接，支持技经和设计成果在线查阅与调整，保证用户技经和设计数据的成果对应和共享，实现设计院工作的闭环运作； ③通过引入动态化配置的工作流机制，可灵活调整管理平台的业务工作流程，全面覆盖各级设计院日常工作和管理的工作流程调整需求，提升用户系统建设的使用效率和价值 |

在为客户提供日常运营、维护、培训、故障处理、技术支持等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博微新技术可迅速响应客户需求，服务及时、到位，客户满意度高。

2、尚洋环科

(1) 可比公司的选取

尚洋环科是国内领先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的

主营业务是提供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相关的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环境质量管理软件开发、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等。

目前在国内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其业务模式、资产规模及财务结构等方面与尚洋环科完全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并且公司的主要业务以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为主，不以产品形式呈现，因此无法按产品列举分析尚洋环科的竞争优势；从业务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先河环保（300137.SZ）和聚光科技（300203.SZ）都涉足环境监测系统的集成和运维服务，业务范围包括空气自动检测系统和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等，而尚洋环科主要专注于水质自动在线监测领域，在该细分领域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2）尚洋环科的主要竞争优势

1) 尚洋环科在细分市场地表水在线自动监测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水质在线监测集成和运营服务供应商。经过多年积累，尚洋环科形成了完善解决各类设备、仪器仪表、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等要素与各子系统、建筑环境、施工配合、组织管理和人员配备相关的面向集成的问题的能力，形成了设计、配套、调试、管理、技术服务、后期运行维护等全方位的业务流程。通过各个流程顺利衔接整合，公司提供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具体体现在自动化程度高、系统稳定性强、投资成本和运行费用低等多个方面。

2) 水质自动监测属于环境自动监测，主要客户是环保、水利、住建等政府部门，从事该业务需要企业拥有一定的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力资源、服务能力、安全运营等因素要求较高，客户一般选择在相应行业具有丰富项目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的公司，成功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业界口碑是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尚洋环科经过多年的积累，在服务水平和专业技术上具有领先优势，并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对其他竞争者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3) 随着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托管率的提升，持续优质的服务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丰富的运行维护经验是服务能力的核心体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客户大多看重水质监测企业既往业绩和工程经验情况。而且水质监测企业所提供的水质监测服务的质量高低也会极大地影响到其获得新客户的能力。比如，在招投标中，水质监测企业必须具有同类或同性质的水质监测项目的成功服务经验，

才可能成为客户的招标对象。同类或同性质的项目的既往业绩有效提高了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行业的进入门槛。

4) 针对国内环境监测信息化、网络化的发展特点, 公司开发了尚洋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网络集成平台 (SYSTEKEQMS 系统), 可实现地表水质、空气质量、环境噪声以及便携仪器、移动监测车的数据采集、网络传输、数据接入、业务应用、信息共享与发布等。平台功能对省级、地市级和县级等不同层面环境管理与监测业务具有普遍适应性, 并具有搭建快速、性能稳定、功能完善、扩展灵活、维护方便等优点, 可以大幅提高环境管理部门信息化建设能力。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博微新技术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产品专注于电力行业, 种类齐全、功能灵活多样, 竞争优势突出, 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 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凭借对客户业务流程的深入理解和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 持续将客户的业务信息化需求转化为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技术服务响应时间短, 客户满意度高, 在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

尚洋环科在细分市场地表水在线自动监测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 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水质在线监测集成和运营服务供应商。公司提供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具有较多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业界口碑。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 1、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和“四、(七) 标的企业的竞争优势”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并补充披露合并过程中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即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及购并日博微新技术及尚洋环科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编制。被收购方博微新技术及尚洋环科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新厘定。

本次交易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171,000 万元，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 171,000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博微新技术及尚洋环科 2014 年 9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为商誉。

2、合并过程中商誉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应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编制合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及尚洋环科 100% 股权，确认商誉 141,393.48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博微新技术 | 尚洋环科 | 合计 |
|---------------------------------------|------------|-----------|------------|
| 合并成本 | 126,000.00 | 45,000.00 | 171,000.00 |
|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 | 11,881.36 | 17,725.16 | 29,606.52 |
| 其中：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及账面未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值合计 | 5,840.33 | 2,652.83 | 8,493.16 |
| 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 114,118.64 | 27,274.84 | 141,393.48 |
| 商誉 | 114,118.64 | 27,274.84 | 141,393.48 |

（1）博微新技术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微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41,941.16 万元。在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即 2014 年 11 月 9 日，博微新技术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博微新技术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5,245.10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利润分配调整事项，协商确定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为 126,000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购买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的合并成本为 126,000 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博微新技术合并财务报表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7,126.46 万元，其中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相应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以及账面未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评估价值合计 5,840.33 万元。扣除拟向原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 15,245.10 万元后，博微新技术合并财务报表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1,881.36 万元。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14,118.64 万元，确认为与博微新技术相关的商誉。

（2）尚洋环科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尚洋环科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3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洋环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45,949.15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尚洋环科 100% 股权作价为 45,000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购买尚洋环科 100% 股权的合并成本为 45,000 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尚洋环科合并财务报表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7,725.16 万元，其中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相应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以及账面未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评估价值合计 2,652.83 万元。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7,274.84 万元，确认为与尚洋环科相关的商誉。

3、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报表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当期损益。

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与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除外）及尚洋环科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高能投资除外）分别承担相应标的资产 2015-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数和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较高，因此商誉减值的风险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合并过程中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合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较高，因此该商誉减值的风险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一）1、资产结构分析”中补充披露。

问题 2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备考报表 2014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备考报表的编制过程中，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募集配套资金 42,750 万元已募集到位，并且购买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和尚洋环科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备考报表中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 9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 | 56,989.76 | 73,870.40 |
| 博微新技术货币资金 | 8,839.73 | 4,604.51 |

| | | |
|------------------------|-------------------|------------------|
| 尚洋环科货币资金 | 1,395.09 | 3,215.03 |
| 账面货币资金小计 | 67,224.58 | 81,689.94 |
| 加：募集配套资金（假设已募集到位） | 42,750.00 | 42,750.00 |
| 货币资金合计 | 109,974.58 | 124,439.94 |
| 减：购买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支付的现金 | 40,468.32 | 40,468.32 |
| 购买尚洋环科 100% 股权支付的现金 | 13,500.00 | 13,500.00 |
| 货币资金余额 | 56,006.26 | 70,471.62 |

上述计算过程符合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备考报表中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理。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备考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已按照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计算，2014 年 9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理。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一）1、资产结构分析”中补充披露。

问题 26. 2014 年 12 月 24 日，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请你公司照新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回复】

上市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或提供了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92号）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